





## 政治典範第二册目次

自由與平等八九	第三節
自由之保障八四	第二節
自由之性質上四	第一節
自由與平等 七四	第四章
權利與權力六四	第五節
權利之實現五九	第四節
各種權利一一	第三節
國家與權利——————————————————————————————	第二節
權利之性質	第一節
權利	第二章

目

灰

## 政治典範

權利

第一節

權利之性質

焉國中之人人即國中之公民也惟其爲公民故對於政府行爲之動機與性質事事有審查監察之 所以貢獻於人民幸福之實質為何如以國家為主權的組織政令所出莫敢不從云者自政治哲學 所以評斷法令者視其與法令所應具之目的是否相符權利非國家所造成乃國家所承認因所承 義務法令之為法令非以其出自政府之權力故有是而無非也所以評斷法令之是非者有標準在。 觀之決難於成立之說也國家根據法令得强人民服從者以服從之中所以增進人民福利之道存 **認之權利而國家自身之性質以明** 國之所以爲國視其所維護之權利而定所以評斷一國家者曰善曰惡曰專制曰民治卽視其

權利

時代之國家有一時代之權利視其權利論之如何可以窺見此時代政治上之創見如

政 治 典 鉇

卷上

權利 類歷史的條件之允許即所謂權利竊以為古今學說中其顚倒理論矛盾事實者莫過於以權 所包藏之內容應為之明白考定或者曰民族之初期嘗有某種生活條件經時旣 久而歸 何故 於消

利為古代已淪亡之遺產之恢復說矣歷史上決無所謂黃金時代為吾人所得復歸近代國家

中如

世所僅見非他時代所得而

比擬。

歐洲諸國所以保護人民者實為前

或者又曰一代之社會之外表遷流靡定然進窺其裏之所伏固有自然秩序在此自然秩序之

者實則無地無時不因其用之適不適而爲之一變故自然秩序之中有不變之原則焉曰變而 古代人民所享之權利與墨萊尼細亞 容不有者存乎其間譬之盎格魯撒遜之英倫謂與二十世紀之英倫同苟非病狂, 自然秩序之名者表示權利之為性爲人所不容不尊重者不知權利者因時與地而變豈有 故十八世紀時依利諾省卑濕地中之自然秩序決非今之支加哥大城中之自然秩序 返映即所謂權利此類秩序非歷久不變者也以現時科學進步之速令之所謂當然乃古之所駭怪。 (Malenesia) 之初民等者亦同爲妄語而 已名謂句 誰作此 也所以 語至開英 自然秩序 所謂 創 爲

第三說所以解釋權利者謂為歷足欲望之權力乃霍布士之說也以吾人觀之欲望之種類多

為動因此種種欲望又爲國家所應歷足之者然欲望之中有善惡有正當不正當之分,決非立於同 矣安能一一植基於權利之上殺人亦欲望之一也其得謂人有殺人之權利乎社會之成立以欲望, 地位國家所以歷足此欲望之勢力即因其努力後所得結果如何而定人當怨怒時未有不起殺

人之衝動者然一國之立法若許人以殺人之便利則此國家決不能生存於世何也正常生活之第

條件曰安全為求安全計不能不節制人之欲望此權利定義中之第一要義

也。

人之衝動或為國家所許其發抒或則反之此霍布士邊沁輩所以為權利 下定義曰國家所承

圖而 之界極易辨別。 認之名分應得者即權利 強制執行焉如是言之其界線 索驥法令旣變權利實質隨之而變誠能每年一度檢查國中之法令與判決例則權 心何謂我之權利即我之名分應得者經法廷判決國家且以其權力爲之 固甚分明蓋國民所應享之權利存於法令全書之中局外 利 人可以按 非 權 利

此 種學說固極 可取因法廷按其所認為國家之意志而強制執行之者即為其國中之名分應

第三章

権利

治

典

卷上

所認 也然 |者可以窺見其國家之性質至其所認者之是否應在承認之列則法律家不加深 此純 法律家之觀察無裨於洽心歸當之政治哲學法律家之論曰法所認者爲權 究。 利, 九二 因 其

不繁乎法律 或當或否曰某甲有遺贈其財產之權利此根據法律之語事實則然耳至於某甲之應否 三年英國法律上之權利如何為瞭解此項權利之由來不可不求一立於權利外之標準, 而別有標準在焉又曰聾啞人有結婚之權利此亦按之法律言乎教會或市 鄉登記 以測 有 此

推定之詞, 不能 其 的 關 意 拒絕婚儀之舉行至於其人應否有此權利亦不能不另求標準矣蓋法律家立論之後, 係, 志之後另有動力而此動力之反映乃法律所以成為社會之必然的關係 吾人觀之正未必然法律雖出於立法者之意志然法律之所以成非僅恃立 此推定之詞在今日之政治上是否成立須經人一一 之義可定矣權利者, ·社會生活之要件缺之則人類不能發展其自我之最善之謂 研究孟德斯鳩云法律者社 也。 法 者區區之 **加會之必** 有種

種

所

問 也。 題, 圖 敢斷言曰權利先於國家意謂國家所以生存之正當理由源於權利故也如是以權利 自 口我之發展, 是 而 權 莉 即國家所以生存國家所以設定權利者亦為達此目的 而已國家與權利 之先後 為歷史

要求, 後卒得法 可得自然云者非謂承認爲當然之事吾人常見歷史中國民以革命手段對於時之政府爭得其權 以列 利 此十八世紀法國之往事也可知國家之法律的系統之周遺隱約中有一應達之理 也。 而 之法 相 後 而 權 權 反對 利 利之內容因時因地 政府乃得以保存因是新權利之所以代與者因舊權利之得法律承認者已腐朽而不 泛後發生謂爲自然的亦無不可以在某時某地情形之下事實之形勢已成雖欲不承認而不 為永久不變之目錄者也雖然謂為歷史的亦無不可以權利為物必為某時某地之文明所 律 律 之所 一年前, 之承 者 案 以為權 非 成 矣以美之獨立言之美所與英爭者為植民地自定稅法之權利英政府拒之於是 認 無 新選舉法之要求與舊制之選舉法不相容者 其例, 而 為權 利以其適合於國家所欲達之目的 此以社會事實已變而國家 莉。 而變環列之事實既已呼之欲出則權利之自身乃尤有確立之地 八八 四四四 年前, 不 知 有 所謂 法令中所 而已然交替之中新要求之提出與 工人工時之限制卒以工 維持之特權 也, 而當時之 ~事實已盾至 已不適於生 八之要 想此理 平 新要 存 水而十 故 水之 也醬 想既

利,

可

的

遺

,物之說非吾人所敢承以無所謂前次曾得人承認也亦非所謂自然的秩序以此類秩序決非

達,

用

五

時

権利

權

六

政

治

典

鎚

卷上 =

之權利, 州 乙方爲人民所要求之權利何爲正當之權利何爲不正當之權利非有一定之歷 起 而 "自 立, 此亦由要求而成為權利者也凡一國家無一日不介於兩方之間甲方為已承認 一史的

可言視當時國民之與趣所以盾乎其要求之後者爲何 如。

答案凡國民所提關於最善之自我之發展之要求不問提出者為誰其價值同等故權利之功用, 如是言之功用為權利之標準矣則有問題生焉是爲對誰之功用此問題在民主國中只有

民,不 卽 種 對於一切國民有益之謂耳如是所謂言論自由權者非政府教會或某階級所獨有者也一 論其宗教男女與其他地位之別咸得共享反是者卽不得謂自由蓋全國人民對於同一之公 切國

享之權 善得爲同一 利 至 此 之要求此卽國家之出發點亦卽國家所畫之地平線也國家不得起而言曰某某等應 m 止矣國家政策上必以人民性質之相同與其所要求之滿足之相同為前提非然

之同 等即 建之世以財產為區別人民之標準如法之君主時代以宗教為區別人民之標準是不認人 對於被排於權利外之人民不欲其盡服從之義務而已要之自公平之公民見解以觀

如封

國家於人格之所必需者於人則許之於我獨拒之是明明不以我爲公民也如是爲之國家自否認

根據。 換詞言之國家 所 要求於我者皆強 万而 岂非 倫 理

學,以 其權 驗可 行 國 惟 權 如 八之人 使 中 有 到 利 之經 以左 必起 先 福, 求 也。 者各個人之最善自我之發展之條件 依 力之道德 其關 例 而 示 F 格。 驗荷 所言 過謂 為 右 非全 大政 各人之人格不外種 根 政 鍵 的 爲一 變此 有此 觀之公民之於國家有其要求權焉。 治 體公民之幸福換詞言之政權之源在人手而 於歷 據 而 者, 權利, 部 史中。 轉 興 點 他 分人民所獨有, 也, 相 人之經 Ħ, 個力發展之障礙, 枋 民主政治之最強 國民所要求之權 效者 國中之治者有某某行為時 驗等, 也。 種 吾 衝 入窮 m 動 而 非全體 之調 後 歷 我之地位不後於人依此義言之可謂歷 也。 利有非承認不可 為國家權 此之既往, 條件云者非保證 和 丽 成 而為 國家之於公民 所以 年人所共享則其所謂 為其他政 力所能 **冷持其平** 非謂 者卽謂 去者盡 於此 不在我手則我之人格 、體所不及者依歷 者, 也, 中 有 非 求得 按之歷史先例, 其 **乎政治上** 去而 謂 (應拿 因 吾人 幸 無存 此 也。 重之權 各 福 矣如 者亦 應努 種種 人最 史之教訓 為一 是權 善之自 史為 :之正當保護不 利 力之方向 荷不 規 焉。前 矩, 部分人民 觀之, 權 必我之經 允 利 既言之,

所

請,

則

政權

我定

之解

釋,

利

讀

歷

史

者

必

可

以洞

見

其受治者必以某某行

為應之若自然定例

利

之哲

也。

政

然。 自因 依此歷史所載吾人可以草 時 因 地 而異。 環顧世界之文化系統獨賴有歐洲 一權利法典矣此法典中之大端綱要爲人所不能自外其施行之節 各國此項法典大網乃稍有條理 可尋矣。

求達公共之目的我所以有我之權利者即國家授我之權力使與人共達此目的故曰我之人格國 獨爲國家 能 下得以貢獻於大衆權利不能離社會實與社會俱生有權利所以保護個人亦即所以保 之所 之人格吾人之有權 法律之限制 成 以有權 衆人公福之所存此衆人之公福之中亦即自我之幸福所存。 爲 有 權 即所以使我不妄攻人也我得受教育即所以使我移其所受之益以貢獻於社會 最善我之條件之具備即所以使我努力以達於最善我之境也我而受法律之保 而生國家自不能為我一人而存我所以有我應得之名分者即以 利 利, 者即有要求權之謂然非無義務與之對待也吾人之有權 也國家法律之疆界也此限制此疆界之所以設有一條件焉曰我求最善我之發展 即以同為國家之分子故人之所以有權利所以使 利所以保持社 會力重重壓迫下吾人之所獨具者故權利, 人之所特具者在 利所以 我能與國人 非離 保 護所以發展 此國家 社 會 護不受人 同 也。 頀 而 计共苦, 獨立人 我 社 組 會我 既不 吾人

者非我所當為我 如 是權利與職掌相對待我所以有權利者以我對於社會目的有所以自效行為之反於社會 荷不能有所施則 亦不能有所受職掌者包含於權利之中者也既爲我設定我之

之百業若木工水泥匠美術家數學家皆人羣所不可缺者我能學其一業即我之所負於國家 我之所作為社會公認為有作為之價值然後我得享受社會上所公認為有享受之價值者社 否則不得謂爲自效譬之我僅爲父母之子女非自效也我而離摹索居亦非自效也所謂自效者必 最善我發展之條件我乃求所以自效使社會之公共積貯得而增進此所以自效者必出我之自身, 者得 會中

社會中以能盡一身之職責為第一義否則卽失其所以爲公民。 不得享權利猶之不勞者之不得食我之人格有益於社會否視我之所以自效於社會者何如。 以淸償如此人習一業以償所負者不啻謂我之得享權利以我之得盡職務故也其不盡職務者, 人生

卽

可者即以多數人之公共利益視此而決也如此云云非謂人各立於天所命令之地位如蒲勒特來 基礎我之名分應得者卽我之所要求與職務之執行至有關係吾人對於國家之要求有非承認不 舉一動盡如己意之權利可得乎曰否我所以享權利即以我之職掌與社會幸福之關

+

政

個人之獨立為根本上之出發點旣言個人則分社會為若干天然階級賦以若干天然職掌之說, 釋視受驗者平日之修養故因訓練之功蓋得自識其試驗之意義權利統系之設以個人之特性, 吾自身之事耳他人於吾人之失敗成功未嘗無一瞥之明然其所以成所以敗之意義惟有求諸 入, 平 政治家或賤而爲皂隸要使其立於同 不可通吾人之天性何者適何者不適視其所以努力者何如惟吾人自身能知之適不適之發見乃 人之實現其最善我者何如有試之甲事而適試之乙事而不適其所以成功不外試驗然試驗之解 八非他人 水平線 何一 白訓 而 練 者必如 不然權利云者各其相關之職掌而言之在其最小限度之基礎上盡 所能窺見惟以此故近世國家中咸設定權利所由以實現之最小限度之基礎人之貴爲 上爲 所云也謂一人有其受之自天之地位此與人格之義正相反對者也人之所得地位視 切個 此而後我所好惡所希冀所判斷者乃能一一 人確保其權利苟有因 一水平線上就其所經歷由彼自尋釋其意義所 人而施之舉動必在此共同 明白說出我之一人如 需要滿足之後矣。 人而 同 者也。 是推 在。 所以貴乎 國家在 之千萬 吾 自 與

人,

此

權利系統所以以人格爲基礎者因社會幸福之基礎在個人幸福也個人不得有反於社會幸

福之權利以我之幸福與社會息息相關反社會卽反自我而已如此言之非謂吾人不得反抗國家 致受譴責此即學說之自由古所不認而今認之矣不獨我對國家有權利卽國家對我亦有權利我 非彼輩以為某權利應認某權利應否亦不盡可恃矣加利蘭創地動之說為其背於天主教會之言, 也所謂國者在某日某時言之不過若于握權之男女而已此男女之所認爲是者未必是非者未必

合而定耳。 內人之地位同等甲不犯乙乙不犯甲自權利之最小限度之基礎言之甲之所要求侵入乙之自我, 所享受之權利我即不應禁人之享受而所以禁止我之侵凌者即爲國家應有之權 發展之權利自不能為國家所承認國家之權限幾何公民之權利幾何視其與全國人之公善之背 利同一社會之

復再起之望即命幸勝亦費盡九牛二虎之力然我爲公民惟有本其所信以自效於國家初不能計 有出於強其承認而後已如是我一人直與國家之敵視勢力相對壘或旦夕間我為國家所制止無 念曰此公善為國家所不能不認斯可矣有時人民之所謂善者國家不以為善則公民之行動惟

此所謂公善初不繁乎國家之明白承認否也公民之居此國中其一行一動之際心目中但存

·敗利鈍也苟不然者真理屈伏於武力之前矣考之歷史人民習處於權力壓迫之下者其人民

其成 ;焉擾焉俯首聽命而已誰復本理之是非辨國家法令之長短得失哉。

政治典

卷上

然人民之對於國家何時當反抗何時則否初不能立為一定之公例以時地不同情況不同 所認而國家曰不可如是而欲其所要求者成為眞正之權利非以反抗國家爲我之義務不可 責諸一己蓋其對於理想之義務亦卽其對於國家之義務也惟其然也公民曰某種權利 公民心目中常有一理想焉曰此理想爲國家所當實現旣以此理想之實現責國家亦應以此 應為國家 故 心讀

革命史者當知政局之變化不定實以偶然元素播弄其間不容外人預測其前途之必如是然國家 以為人共守有出於積習相承者有出於自動之同意者要其政令之內容合乎國家當然之目的者, 政令與民心之關係有可以斷言者政令植基於人民之良心中者斯爲合於道德可以垂諸久遠對 於國家政令之反抗非積不能平者不易發生故其發生為歷史中之例外若在昇平之日政令之所

樓臺於沙灘之上,一旦社會中智勇辯力之士不甘於屈伏者起而舉反抗之旗自爲意計中事則國 人民之贊助自為自動而非被動矣。社會秩序以人格上之要求為基礎斯為牢固不拔反是者直建

服從而不可得矣故曰國家之行使其道德的權威舍以人格爲基礎外無他法矣。 家之不幸正為此輩革命家之大幸人民所要求之權利既為國家所拒絕斯國家雖欲強其人民以

第二節 權利 與國家

之資格其他社 瑷 境中謂權利問題專所以對待國家則過於狹隘蓋個人之所以享受權利不僅發於爲國家分子 如上所言似權利問題中一方為國家他方為個人兩方之要求能持以平衡斯可矣然處今日 團之組織若教會之教徒若政黨之黨員若工會之分子無往而非其 人格之表現此

成立, 國家一社團也其他若政黨若教會亦一社團也因人類好羣之心理以成此種 教會此政黨此工會即人類相合以理一特定之職務同時即爲公共幸福之一 ,其所行使之權利固亦有其堅強不移之根據與國家之權利等焉社會者一聯治的 部分, 種 團體, 此類 而 全 社 社 行 歷 團 育之 而已, 旣

E

權力卽分佈於各團之手中吾人所以名之曰聯治個人在各方面之表現獨取其國民資格上之所 發生者名之日權利, 是非保持人格也適所以毀壞之耳譬以羅馬教會言之教會本身自有其生活,

非國家所應干涉者也者以教會之教義等事置於國家權力下則教義獨立爲之破壞而教會之所

權利

施 於教徒者亦無以自全聞之有主張者曰國家權利應使之凌駕其他社團之權 利而上之吾不知

十四

所能 爭執 此 庸氏為十六世紀時人英之天主教黨人也)愛伏根(Effingham)霍華德 限制 學 如 何, 說之益處何在 有反對國家者有贊成國家者聽個人之意志自爲解決若肅羅格墨頓 而 為之判決不得駕空而立論就其大體言之國家與趾團間果有高 也蓋國家社團相與之際孰高孰下孰強孰弱應驗之事實視其當時實際之 下問題發生非法合 (Howard) (Throgmortoh) (霍氏

論。 視 十六世紀反對天主教之人)之各持一 試置權力之運用如何而後社團權力之界限隨之以定。 云云非謂國家今日所處社會上酌劑平亭者之地位應推倒而後已焉此酌劑平亭者之 說是也社團之權利範圍非有先天標準惟有按之時 地立

如 此

馬教徒其為國之所不許明矣然羅馬教會應崇奉之教義如何在國家旣無道德的 權 力之運用正應加以研究耳譬之羅馬教會強全國人同尊羅馬教皇是以教會之資格侵及非羅 根據可施以干

涉尤不能有法律 不為之捧腹以國家絕無理由侵犯教會之權利也國家之此種行為乃昔日教會政權已遭剝奪而 上之權利可加以裁制猶以英之上院爲蘇格蘭之自由教會確立教義則 聞 者鮮

議會之議席乙反對之乙派所以矯正甲派者應將此事在工會內部解決不得訴諸國家之法 國家擅行教權時代之所遺留也以教會之例推及於工會工會會員之意假定分為兩派甲曰 之發展上應有之權利是否已爲國家所保障而無缺恨耳。 會可也社團之因某種目的而組成者在其預定範圍之內又符合於眞實之度其地位之為原始的, 也工會之應否競爭選舉以工會會員之意思而定若甲派多數則乙派惟有辭職而已教會可也工, 為不得不然的與國家等耳雖然欲使國家權力超於其他團體之上固無不可但問個人最善自我 廷何 應爭

容涵 保障 等或者以為此後各人人格之擴充表現必有勝於今日者抑知一國人民之中其飽食煖衣 養而 人民之權 重於掌握實權之國民且蹈常習故盡人所同以向例之曾然誤為事理之當然同國之民所 有所創 如今日之狀各人應享之權利其差別何如哉各人勞力之苦樂不等各人享用之多寡不 .利者不能不謂其有倚輕倚重之分旣視甲重則視乙輕初非一視同仁當其決策之 作者能有幾人故人格之擴大固急矣而苦樂之均等亦不容稍緩今日國家所以 而外從

試問

機利

受於國家者曰

際常

偏

智識曰富力以此二者分配之不均因有智愚貧富之差別而所以左右一國之政策

政 治 卷上

增無以 未必然 者自不能均等關於自由秩序二義之舊說徒以利少數人非與能爲羣衆謀利益也故社會富力雖 若 於公衆欲求今日社會與國家之特質所在可以簡言之曰少數之富者與大多數之貧者地位懸隔, 者耳所謂秩序者但爲少數人謀保障以抵制大多數人之豐富美滿之生活之要求爲事耳。 有鴻溝介於其間而已吾人固得享受安全與秩序也而所謂安全者保護多數人之力不能前 國家之號合決非最終之號令也全國人行為之標準決不在於國家之權力苟權力之行使合 ,他今之社會中權在富者之手日地主日大工業家但知富之積聚於一己初不謀富之普及 數更有神道設教之宗教對於其教徒若予以慰安矣然謂其能措全社會於心神舒泰之境, 解多數人生活之痛苦科學智識之進步月異而歲不同然全國之大出入於智慧之寶庫者,

進

民旣得 於理 忠 必廢之列否則化特權而爲共享之權耳彼等所要求者曰一身之自由曰彼我之平等此二義者與 認以服從今世何世乎公民之資格廣被於成年人故公民之所責望於國家者亦 想中權利之實現者則爲 政權矣政權之結果則為權利同時有要求制度之改造以使保障權利。 人所樂從國家之施於人民按人類之所應享者而待之然後可 少數人之特權 視昔為嚴 重公公

民主國相待而 不能一日離者此種觀念不徒施諸政治已焉且欲其廣及於社會之全部組 織, 而

之目的可知矣日全國人對於國家之公共幸福各有同等之名分負治國之賣者朝夕體察民意謀 克頓有言曰民衆之身有積蓄之潛力非少數人之力所得而戰勝之者正謂是也然則國家理 國 政權中心點之所在尤當求其去此標準不遠而已凡此種種已若潮流之奔放不易障禦之矣阿 想中

所以應其求者則政令為人民所樂從而治安可保矣。

操縱政權其私人生活驕奢淫佚及革命既起盡逃亡外國與一七八九年之法國貴族等此皆爲私 利之實現亦卽爲少數人之利益反是者治安且不保遑論尊榮安富乎不觀俄之貴族伺俄皇曠笑, 貴於犧牲一己私利謀全國公利少數人所享之特權豈不應爲全國人之公利計而廢除乎公衆權 吾人之為此言雖表面重視人民自由實所以免除無政府非擁護無政府也人類之立 一於斯世,

此 不為公有以致之竊以爲欲求文明之輩固應有保證之法曰凡爲人類所應享受者有一至小 至 一小限度之盡人共享為國家應有之義務居今之世告人日某事某事國民應有之權利所當力 限度

爭者也此種思想入於人心也至深起而反抗也至勇故開明之專制政治且爲其所推翻矣況在民

十八

政

主國 會中大多數人不免饑寒之苦求稍享人生樂趣而不得是反抗之聲與改 **簍之環境中欲其長養見多識廣之子女猶菓之未熟先爛欲其置之杯盤中為人所玩味得乎現社** 充分發展之機會按之今日時勢萬不容緩者 者蓋全國之中欲求人人同享同等之自由平等不可得也立一 白克氏有言民衆之暴舉不能盡歸咎於煽動與密謀誠以人民痛苦不予解除徒責 民主國之自 此 不樂奮起自若也鼓動家告人曰某某權利為人民所應要求使人民心中初無此感觸, 用乎人民至弱也政府至強也非人民慘遭蹂躪求生不得雖旁人巧言吹簀使之密謀 權 時挫折或竟以寡助之故而失敗其終焉必有翕然景從之一 為大苦則誨者諄諄而聽者終藐藐焉耳惟其所要求者本於人民眞正之衝動則始之創 聞權利 由 [平等果無等差之可言乎決不然矣等差之設施之萬有不齊之人類亦有不盡可非 之說必以為無分階級盡人共享既爲多數人所擁護其勢力自雄厚而莫能禦矣。 也此至小限度之實現求之今日各國, 自由平等之至小限度盡人 日麥可蘭氏亦有言曰國家大變 造之聲所以洋洋盈耳 |渺焉無 八之煽 初 不 不 軌, 感有何 以喪失 聞。 丽 而 夫 彼之 議

也,

之起也若隱約之聲中語吾儕曰不改革將無以自存正謂是也。

或者曰民主國中人民有參政之權其國中所流行之權利系統卽其國人之所自擇與人無涉

來本於歷史所以產生之因旣去所以滅亡之果旋至此亦一般人民所不及窺見者也總之今之大 者日居貧困之中曾不知其所以貧困之故安在彼等於事物之何為因何爲果漫不覺察制度之由 丽 H 一愚習於積威之下不知揚眉吐氣為何事則雖有權亦等於無權今日社會制度下之所謂公民, 說也似是而實非蓋一方之人民富而且智其憑藉者厚運用者靈斯其所操之權強反是者貧

多數人民陶冶於甘爲人下之空氣中以安分守己爲信仰以神鬼荒唐爲環境至於敎人以懷疑敎

惟曰 力強弱: 爲主人之資格雖名爲有權 人以真知初非近世教育家之所嘗致力制度之在國中一方為堅守之人他方為攻擊之人二者勢 改革後之境象如何事屬未來非冥心默會難以想見於萬一民主國之國民非造成其 进位勞逸之差有不可相提並論者在堅守者以事實為引證以現成之局為憑藉在反對者, 而實等於無權然此人人自為主人之時代何時至乎。 八人人得

惟 之政府雖欲箝制之而不可得矣反是者政權分被於各方相箝相制之法隨之而生所謂分被 人權之保障者是其不易竊以為理想的權利系統之大敵無過 於強固之中央集權, 政權集於

第三章 概利

十九

各方者即全國權力中心之衆建而已權力中心旣多彼此應有討論商議之機關而健全之輿論因 政

以發生人, 之民主化為畢乃事焉政治機關其一端耳外此之社會上各種職業與政治機關互為聯繫者無不 民判斷之能力因以養成然欲達此目的非以全社會之秩序爲大單位不可非徒以政權

之專 應以 烏乎可乎此 制。蓋 民治之原則支配之政治也工商百業也凡與權利之至小限度相關者無一事而可容少數人 人之所以成爲公民者由於各方面之組 自由與平等所以為政治制度之最後根基也。 ·成此各方面之事令少數人主之而人民不得參

自 由

與平等之涵義

,如何乎後文詳之而有二事應先聲明者第一事曰此之觀念非

成不易。

所以 域, 自 由 而 故以自 于以寬容薄於乙而嚴加限制欲人人行為有是無非不可得也故法令之中惟有寬留餘地以待 由 **「發展**, 焉, 解 十七世紀英之所謂 釋 非政 修之功實現人格之調 而適用之者常因時地之環境而異十六世紀後半法人心目中之自由指崇 府法分所能 限制, 自由指英王不得擅徵租稅言焉。 和, 又非習俗所得 即自 由涵義中至要之點 拘宰, ·其極焉 心第 使一 自由之精義歷刼 二事日, 身種 種 衝 國家之號令不得厚於甲 動得處 不磨者殆 於調 拜上帝之自 為 和 中正之 入 格之

啻以子孫選擇父母之不慎而終身為受證之人矣蓋平等之義無他取今日社會制度中所生之障 人民之經一蹶長一智若因父母身世之不同而對其子孫之待遇顯加分別是最不合於公道是不

洪排除之由漸少以至於絕無夫對於全國之人人予以同一之機會必不可得者也而達爾文之

子之學科學也必較交易所經理人或樣衣匠之子為便以其耳濡目染者異也吾人固不能盡全國 人之子孫使成為科學家惟經紀人之子縫衣匠之子其天性近於科學者不應驅之復為經紀人為

礙而

業而已然則國家職責所在日應為天才奇特之人計使得各自發揮以盡其創造之量。 縫衣匠耳全國人民按其性之所近使之各得發展至於大多數人各習一技但求飽食煖衣安居樂

## 以 上關於人民權利云云皆自理論之最高處以立言也有不可不分辨者曰國家為達其目的,

各種

權利

表示無非日此為立國之理想標準苟不達此者國基必為之搖動此種權利宣言中實際上 應承認某某種觀念(卽權利)此一事也更進焉謀所以成就此目的者又一事也權利 理 一論之所 人民

享之權利與所以保障此權利之政治制度初未嘗一一列表而備舉之焉理論固重要然亦外表之

典 鉝

卷上

威權而 權利 何者否之此標準甚難確定而考之歷史之經過曰某種權利人民必有起而要求之者則可推 也以云確定之制度亦復如是日某種權利旣承認某種制度因之而生固非所敢必也然旣認某種。 ·後某種制度不隨之而生則此權利無由以實踐是可以斷言者也國家目的有何種積極, 一爲之指出者也。 :其實踐乎固甚難言矣然自消極方面言之曰因有某種條件之故實踐之機會破壞而 已以云施於事實應有進於此者矣竊以為一國之內人民有提出權利要求者何者應承認, 無餘則 方法 定者

|人遠耳其能否見於實際非楮墨所能為力不觀美憲法之修正乎第一次文云保障人民言論及 雖 然 權利云者常人誤以爲等於條文所記載非吾人意也法令之所以必形諸楮墨者示鄭重

平和 以人民心理之狂態行政部之行為, 垂 集會之自由第四次修正文云人民家宅除因確有理由之拘票外不受捜查孰知一星期之內, 直視此條文如廢紙 而無有非之者第十五次修正文明言有色

Parts O'Brien) 判例之一部與法之普魯夏(Pluchard) 判例觀之可知權利之保障繁乎平

有選舉權同享政治上之平等然試問行政部曾否執行乎法廷曾否執行乎依英之與勃利恩

人同

自重之精神自爲保障而非法律條文之力焉。 勿替焉雖然政府以其權力之強敢於爲犯法之行舍人民合羣策羣力何能抵禦乎此皆人民自尊 之舉人民攻擊之者易於立言既有明文在不啻韶示人民曰此等權利昔之所曾爭者今後當保持 日之習慣非法令空文所能有濟如此云者非謂法令為無用之物也蓋有法令之根據則政府違法

命出於行政部既受其干涉非絕對的獨立明矣三權分立之法所以使三權各有畫定範圍不至爲 不磨之眞理卽謂司法愈獨立人民權利愈得保障所以於獨立兩字作此伸縮語氣者以法官之任 或者以為三權分立之說可以為人民自由之保障此說也發源於陸克與孟德斯鳩此中藏有

例, 司法吾人但見其錯雜之情決不能畫鴻溝以限之也分立之說等於書尾之索引循此以推求各種 矣議會對於官吏之任命有同意權此以立法而侵入行政行政部有發佈命令權證以近世國家之 原則下蓋為三權此三權之界線何在尤不易明定法官之判決中常自造新法此以司法而兼立法 人侵占是爲互相箝制之用而已至於三權之性質如何範圍如何決非依此說而明定權力分立之 六方面之廣有超於國會立法之上者矣者根據美國憲法為之分析日何為立法何為行政何為

政 治 '也至其所以指示吾人者視當時國內之空氣而定不得奉爲不變之原 鉇 卷上

如子以立法會議授權於莫索里尼合立法與行政於一身可以知一國人心之影響於政制。 川不觀意大 者

以考見自由與平等之意義吾人旣知所應維持之權利之種類同時可以知此種概念中所生之法 表示個人之發揮特長以自效於全國之公善者固有其不可不具之條件第二列舉各種 國家之政權者瞭然在目此種方法之益處有數端第一所以明白個 權 利實現問題惟有以各種權利屈指數之爲入手方法因所列舉者而匯之爲一, 人在社會中之地 則所以 位。 權 亦 卽 利, 限制 即可 所以

**平亭之權** 第三爲各種權利下定義則全國政治組織之大綱可以草定由此綱要之中國家所以行 力者 可以想見如是言之國家者團體中之團體非全國中上下相維之各種 團體之王也。

其酌劑

壽命 者耳國家之權 促然則權利云者非國家所產生二者同其血脈者也國家之存在不能謂爲與權利相因依然 者, 非 他團 力視 |體所自出之源泉也所以較他團體特別優異者以國民同意在道德上認之爲當然 其對於國民權利之態度而定其能維持調護也斯其權力之壽命長反是者其

質由 其所以為國之性則因權利而定故權利者國家性質所由以確立之第一條件也所以但言國家性 權利 而定不及於所謂存在者以俄皇時代之俄國其殘民以逞之日久及一九一七年始有起

而與覆之者可知蔑視權利之國家未嘗無存在之可能然終歸覆亡耳。

國家者領土的社會也分為二部日政府曰人民其所以存在所以行使權力所以要求國民之服從, 吾人之權利論如是其所隱括之義何如乎其本此學說以爲具體之實現者何如乎前旣言之,

者正法律心目中所欲實現之物也各國制度所以有或善或惡之分者即以其能實現權利之目的 不外各人得實現其最善之自我所不可或缺之條件而已權利非法律所產生乃其先決條件權利 皆為國中之人人計使各得發展其最善之自我而已為求發展故各人得享受所謂權利權利云者, 其獨立斯有各人之所特有而不得求諸他人者此獨立自我之完成不能離社會而社會之義 與否而定如是者善反是者惡此種權利理論所由以成立不外以社會爲各獨立自我之所合成惟 主平

非空漠之要求權也其得享受之者所以使萬殊之個性明滋暗長以圖社會生活之分途發達旣有

共存常有抹煞個人特性之處於是有權利系統之確立所以謀自我實現之塗轍而已自我之權

政 治 典 鉝 卷上

所以效力者何如凡力應出於個 權利之可享斯有義務之當盡吾人之社會職司的社會也其組織之能否持久視其社會中各人之 人生於社 會中不徒以現狀為滿足當努力於後此之進境然則吾人心思才力之用在乎試驗新制 ·人蓋社會文化所以日有積累者皆各個人立志奮發之結果耳吾

度新學說吾人應鎔成環境使各人之才力有從容發展之途有至不可缺者各人工作之權利是已。

種工作不與焉譬之甲之曾爲總理大臣者旣爲人推倒而欲求社會予以同種職務盡 置各人之生事而不問不啻奪其人格實現之機會此所謂工作權者指一般之謀生言之各人之特 今日之世界人各盡其血汗乃謀生之惟一塗徑也社會之兩肩負予人以工作機會之義務若社會 人而 知其不

也蓋一人自己所選定之努力方向非社會所能援助某種地位附有特殊榮譽者尤非社。 會所應

是有所谓失業保險之說代之以與已爲國家職務之一不容忽視者矣失業保險之意義何在乎工 此等人應予以與此機會相等之酬報惟此相等酬報之賦予譚何容易非今之財政所能擔負 各盡其一分子之責而已反而言之有人焉對此財貨與勞役之產生不得參加之機會則社 特別獎勵社會之所需不外財貨與勞役而已所謂工作權者不外關於此種財貨與勞役之產生人 加會對於

人庶不因失業而奪其生計失業保險之制度何如細目也非原則也吾人根本之主張曰各人旣有 商與盛之年人民所造之富力不令消失無餘然後屆衰落之年國家以其所積貯者分予於失業之

吾人之目的非保護寄生蟲也所以承認各人之效力乃社會生活之當然者耳。 發展最善我之權利斯有工作之權利工作不存應有所以補充之者以待百業之恢復機會之再至。

之生活程度使得爲國中創造的公民之一人工資數目之不易定顯然易見者也人類之需求不外 食衣住三者食求攝生衣可衞體住可免於風雨要之不爲貧箋不堪局促靡逞之人足矣否則 享有餘之樂耳今世人類有一大鴻溝居則一屋敷牀食則殘杯冷盞衣不足蔽風雨此一類也其他 餘力以圖自效之可言乎食衣住以外猶應有些須所以自慰藉者所以使人不至以口體之奉了事 也所謂適當之工資云者非各人收入之平等也蓋謂全體人尙不免不足之苦不應先令少數人獨 類憑藉其財產取精用宏精神物質之安舒未有求而不遂者試問貧富懸隔之狀如此吾人其能 國民不徒有工作權也同時有要求適當工資之權旣工作後其所得酬報應有以維持其相當 行何何

第二章 權品

安忍而不爲之改革乎。

政治

或者駁之曰公等爲全國人要求適當工資其意是矣抑知衡之今世界之生產率此事不易辨

著工業產之分配論)不知現世之產生率無以供給人生正當之要求正足以證現時生產制度之 到乎竊以爲今日統計家之證據每謂工業之所產卽能平分亦無裨於工人生活之改良 不良工商百業所以厚民生也此目的而不達則其方法大異吾人所需之方法矣吾人立定宗旨日 (鮑萊氏

工商百業以滿足人生之要求為第一義今之生產方法應依此義加以徹底改造更當注意者適當

其與吾人設定適當工資之能力相爲比例此無他故也人口問題與生活標準二者至密切而不可 求生活需求之滿足有斷不可得者矣故令之生產方法固應改造而同時人口之增加率不能不令 工資之要求之實現與人口問題關係至密吾人苟不能拘捕馬耳達(人口論之著者)之鬼怪而

之奉差可滿足則孩童之數量自不成為貧困之原因如是可知適當工資權之承認正所以維持適離世界人口最多之地其人民之貧苦亦最甚(蒲斯氏)隆脫利氏之調查錄)生活標準提高口體 當生活之最良方法一為前提一為推論二者有不能相離者矣。

今世之人口即加限制工業產率已足以維持相當之生活標準乎不能無疑問也此疑慮之點,

可以二事答之第一現時之工業組織非以厚民生也徒為資本謀利盈其目的不在於給人之求而

英之煤礦工業者嘗調查私有制度下營業狀況乃知現時之浪費有足駭人聽聞者工商人員之來 在乎占有故現時工業組織非俟給求方針之實行以一掃謀利之積習其產率幾何不易推求關心

生亦然獨廁身工商界者除財產與移動款項能力外會有人詢其合格與否者乎現時社會中不聞 歷大抵出於一時之偶然初無資格可言故眞能勝任者不易多見律師應入學校經考試審定矣醫 醫師以其操業傳諸不學醫之子孫而工商不然子孫雖非素習其能機承父業自若社會上資本之

而不變而已。 產率之能否增加乃能確定在此試驗結果未發表之前吾人惟有堅持其正當生活標準實現之說 明戰爭利器者等此亦最近之發端煎此無聞焉總之以大規模之科學試驗施之各種工業然後生 使之參與股東之列除少數之例外吾人鮮有所聞科學家調查生產方法而改良之與科學家之發 流動有誰分別其事業之種類曰某業爲社會所必需應爲之增加資本以手工之力自效於工廠者,

第二假如工業之產率終不足以達於適當生活之標準則有一不易解決之難題橫於吾人之

権利

政 治 典 鎚 卷上

前在已往政治哲學史中惟有霍布士其人敢迎面而討論之誠如其言社會之中孰應安富孰應貧 所謂成功家也試問以墨蘭地司(Meredith)之文學天才而社會所以報之者視製九藥之皮春門 報者非品性非才能非勞役之酬報子孫憑藉父祖之遺產或工業家之製品善於投合時尚卽今之 日之制合於理性之選擇也現社會所以定人享受之厚薄者有公認之標準乎未必然也其所謂酬 爲者一人之立身如麥幾維里之以權謀取勝可矣不必更問所謂是非善惡如第二途所云未見今 諸理性原則為之高下升降其間如第一途所云政治哲學之研究雖視同廢紙可耳何勞吾人饒舌 苦不出二途一曰盲目競爭各爭一己私利絕不知所謂道德二曰理性選擇其得享生人之樂者本

(Sir Joseph Beecham)氏何如此可以知今之評價方法有何理性次第於其間乎。

未聞如前所言人類基本的衝動之滿足為社會上第一要求否則社會之災厄有不得免者吾人旣 認定此事為整理社會之起點則改組生產方法以達於人類基本衝動滿足之目的乃今後惟一之 塗徑而一反今日之所為截止生產界之無政府狀態為惟一要務社會之內各顧其私但圖一己捷 吾人可以斷言者,社會組織之原理何在向未深考因而以意識的監督左右其間亦爲吾人所

生產方法之管理不出二途非國家為人民利益計而管理生產即生產力為私人利益計而管理國 其貨物也乘人之需要故昂其值是無異於匪類之嚇詐如是而欲求所謂本於公道之給求可得乎。 足先得則秩序的社會終無成立之一日公司大聯合(一九一八年英國脫勒斯委員報告)之售

所謂法制之具體方針如何乎後文當詳論之但其大概方向試先爲之指示一二國家應自居

家矣辜衆之急需在於適當工資權之實現工業改造之急務即在於設定種種法制以達此目的而

種方法不外隱示曰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獨限於某處至他處則否耳試以鮑勞克(Pollook)之語 適當工資爲條件國家爲保護人民之衞生得禁止穢濁食物之販賣亦得援同一例禁 於工業界一 程度下之工價觀英之工商部之制與美之最小限工價之立法則此原則之承認已微露端 切標準之監督保護者國家對於資本之運用應立一限制曰利率之分配以工人旣得 止正當生活 倪矣此

作與廠主之支付工資應以國家所定者為標準有餘可不足不可此最小限度當留餘地以便按時, 言之工業者危險職業之一也非先約定條件不得從事者殆謂是矣如此規定所以限制工人之工

政

謀利之資工人之所以適於工作者以其爲人類故也其所受酬報應有以完成其人格之實現。 之平均工資矣惟凡爲國家不應准其工商人等設廠募工以犧牲公民之最要條件爲一二大腹賈 為之伸縮今日國際勞工局已成工價受國際之支配或者以最高之各國平均工資為全人類 此所謂適當工資者非支付方法一律之謂亦非支付技術同樣之謂意謂設爲標準以作從事

積習相沿而不易革除者吾人今日所要求特對於體力勞動者予以基礎的工價或對於按件計算 工業者酬報之基礎耳或者謂工資不平等然後可鼓勵人民之努力異能奇才之士以重金招致固

按其所能, 生活標準之低非彼之利也然則此機關必屬之局外人由彼等先加研究繼立一種基礎使各二人 不倚之地位而為之制定乎工主之不勝此任固不待言以生活標準之高非彼之利也工人反之以 之工人予所普通標準以上之工價使得維持正當之生活程度而已此基礎的工價誰能居於不偏 而得相當之酬報其特種才能之供養應在一般人滿足其需求之後矣。

與相當工資相緣而至者是為合理的工時之規定人之所以為人者在乎思想一日之間除工

外應有閒暇以從事於靜思默索一人一日所消費之精力固受生理上之限制則國家爲愛情

疲乏已極公 何極 上, 之手工業者除其職業外不可不培養其創造的天才使其所以自為計者得減少勞頓之印象, 加, 間, 我何在則一人之生活朝作夜輟之苦工生活而已吾人謂工人有要求合理工時之權利 讃 國民之體力計亦應有以限之國民每日旣消耗其心力於機器之開闔輪軸之展轉應有餘暇以 自得之快樂庶幾以有餘之日力效用於社會一人一日之所為除其往復不已之例行事件外不復 此八小 書自娛逍遙自在之計夫而後乃有創造的工作之可能十九世紀之初工廠工作常在十數時以 除工作而外並求所以瞭解人生意義則 丽 度此最大限之觀念要不可缺一人或為著作家或為畫家或為行政官吏或為教師或為 有認識 合理 人格發展為之沮喪證之當時之調查錄盡人共知者也男也女也每日歸自工廠之中體力 時或可遞減蓋科學之實用於工業不過百五十年其前 尚何思想與情感之可言機器人類之主人翁也若每人. 的工時難以一 自我運用自己心思之權利而已人人能運用其心思則一 定鐘點計也視其時之生產技 八小時之工作為 術 而定以今日生活之多方面一 至大限矣他日新機器 每日為機器服役外不 途未可量也惟不論 國智慧寶庫之關 鍵在是矣。 生産 人一 者不 知其 發 率增 日之 過謂 自我 回復 專精 明

治

鉝

卷上

等視此世界絕無祕奧可言無待於人力之探討其每日所引為至樂者出入娛樂之場初不識 為何事不過藉聲色酩酊之力以自鈍其知覺以忘其苦惱而已凡讀私人所記工業革命初 人情況者(詳見漢門氏 人疲勞之後暴戾恣睢之氣盡情發洩而靈敏之知覺爲創造力之基礎者萬然無存 力及於他事者不徒視工作為苦事且必大減其生趣其人不復能運其心力於嘗試之業矣彼 J. L. and Barbara Hammond 著城市工人及巧熟工人) 則知一 期之工 審美

廠機器盡在廠主管轄之中故入廠為工人者其地位與手工業時代之工人仍得保其個人自由者, 義之涵義影響於人民者何如現時各國所行者為私產制度此制度之效果後文尚有研究要其工 工時與工價定矣人類其遼享自由之樂乎日未必然也現代之權利理論中不能忘大工業主

化之理不外由不自由而自由換詞言之對於政權之行使加以限制以保障自由而生計進化之理, 不可同日 :語矣惟廠主權力之大今後所當防者卽在其由資本之所有而爲管理權之專擅政治進

亦若是耳人民對於政治之管理有參政權何獨對於工業之管理而無之吾人試以林肯之言用於

今日,林氏嘗日,半奴隸半自由之國家不適於生存,此語也不啻為今日情形道之。今後之要務凡公

大

實為 民為工業中一單位者對於種種決議之影響於其身者應有參加之權利必如此而後能擴 理, 資本於工業界者應一變其地位祇居於公債持票人按契約領取一定之酬報不得自兼工廠之管 家可命令工廠設立一種會議工人得列席參與管理事宜其他工業方法亦經其討論而後 可限制之日, 工廠管理國家 丽 JE: 及而今之管理 其干涉乎吾人以爲今日所當分別者私有財產爲一 少數今日先其所急卽在減削廠主因資本所有權中所發生之無限權力譬之工人開除國家 要求即去工業之專制而代以代議政治使為工人者於勤苦操作之後猶得有其人格發展之 為 吾人之意非欲過量擴大工人之權力也人世不能一日離工作而在工作中求生活之意義者, 切剩餘權之所有人公債持票人何嘗有監督國家之權則投資本於工廠者何獨不可制 非先經討論不得開除工廠改良技術可限制之曰非先經討論新方法應暫緩 可立為共通之標準為各工廠所應共守而此標準確定之際令工人參加討 方法所以進退黜陟工人者視所以待奴隸者稍爲寬假耳雖謂工業專制 事工業管理方法又爲一事二者並 論 凡 投 決關於 實施。 可 非連 也。 國 累

塗徑今居民主國中,一方爲政治上之自由他方爲工業之專制二者固已不能幷存,而以私有財產。 政 典 範 卷上

之宜居近世國家中其至顯之鴻溝無過於甲方爲有智識之人乙方爲無智識之人權力之所聚必。 能若生活意義之瞭解乃至心之所懷抱者能爲條分縷析之說明平日所經歷者能尋繹前, 有享受教育之權利使其智識充分發展然後能盡公民之責任所謂智識之種類多矣若謀生之技 左右國家政策之事實觀之益知工業界情形不容其歷久不變矣。 為公民職分下定義曰各個人本其理智之判斷以貢獻於國家之公善之謂惟其如是公民 後得失

人苟自安於愚昧政治之變化盲然不知則事之關係一身之利害者且不能參以自我之意 天生者雖非人力所能強同然立為最小限度之基礎教育使人人得而共享亦人事所當盡 在於能領會能分別意義之人換詞言之有智識之人或者以爲人之智愚天然之不平等爲之不知 思 者 也蓋 於其

之教育常識非爲人奴隸不止矣人而無教育不能以己意達人而起人信也又不能自辨其性質之 派)安梯風氏(Antiphon)曰世事之第一重要者當推教育豈獨希臘, 故必有教育者即所以教人以吾之意志參與於政治所成之果耳希臘之智士(通常譯詭辯 今世尤然號為 人 類 m 缺

所近以期學有成就也則其人格之不能超於至善之境自不待言將終其身為抑鬱阻滯之人衝動

理性不相調和以自奮於創始開新之工作矣。

之以應守之紀律斯已耳若謂全國之人使之盡為墨蘭地可 司威爾 (J. C. Maxwell) 之科學家不徒枉費精力亦至愚極拙之計焉惟應有至小限度之水平 雖然教育權利云者非謂盡人應享同種種智慧訓練也教育之義不外發見個性之所長陶鑄 (Meredith) 之文學家或克勒克麥

線為一般公民所應達到否則併今日文明程度下之智識工具亦不能利用矣凡為公民應知論理, 學上判斷之方法有大小前提而後結論由之以出理由之是非常輔以佐證而佐證有强有弱之分。

事理之正反二面常因公民之左右袒而決則其一取一舍之間關係於國家利害者至大要之應有

種覺悟日今世界者智力雄長之世也各人運用其心思與意志則世界形質之方圓長短皆出於

中除學習至簡單之工作外絕不能開發心思以工廠中除少數管理人外本不足言心思之運用如 考之近世國家之現狀其能謂爲合此標準乎殆不然矣今日父母常遣十四齡之子女入工廠

政

治 典

쏿

卷上

=

質之所近了 是而謂公民之培養能合於前文所舉之標準乎且第一等之慧智平日不加訓練亦無由自辨其性 而盡量發揮或者天才特殊之人雖微訓練仍不害其有所建樹若中才以降平日不 加 陶

鎔將終無成器之一日。

之權 利此參政權 前 既言之民主政治者公民意志對於政權之發源地有直接溝通之道者也如是公民有參政 :利可分析為三項第一日選舉權第二日代議士被選權第三日政府閣員: (之被選

權選舉權為國民之基本權利其立法之寬嚴即為人民權利之予奪誰為政府, 第二第三權中而其國之政治制度亦視此而決關於選舉法有二類或以職業或以 地 理為 本位。 選

誰負治者之責則

在

舉法之重要凡爲公民不論其性之爲男女資財之爲貧爲富種色之爲黃爲白信仰之爲天主爲耶 中吾人以爲關 可結成政團自行推定候補 於政治上之大問題地理本位之說實占優勝當俟後文詳之今所欲言者, 人而以哈爾氏之比例選舉法選出之職業本位與地 ]理本: 萴 位二 普 通 法 選

穌咸應有參政之權或有反對普通選舉法者曰民意不盡可恃將不免於錯誤吾人敢為之答曰民, 主政治之生命寄託於試驗與錯誤之方法之中也或者又謂人民智識不足不能精思熟慮吾人可

而關於政治觀念之實用的說明絕不勝任者亦有之矣(亨京氏專門家之心理缺點)現代人之 於某教或某級之選舉法即某教某級之特權之保障而已古往今來曾無一種選舉法以公民德性 又答之日智識之不足正國家教育之責不能咎人民也前既言之選舉民之資格苟限於甲部 税政策之短長得失而彼絕不能言其故者固有之矣科學家因其發明之功促成海洋電線之建設, 均與公民德性之說無涉者也譬之歷史學者長於辨析古今契據日年代如何印信如何試質以關 為標準定選舉資格之有無穆勒約翰氏曾有教育資格測驗之說然除識字一端外其他所舉各事, 及於乙部其人之被擯者亦即其幸福之被擯推崇財產所有人之選舉法貧民必在不齒之列 矣限 而

選舉權者非徒廣泛之選舉云耳是所以爲選舉國中之治者計也國中各方面之人代表各方

智識往往於甲事特長者同時於乙事特短。

可則以甲級而施號合於乙級可乎以甲級而為乙級立法可乎在今日尤有不易限制之理由即號, 則為被選人者獨能限於某階級乎旣為一國之治者必能代表全國人之苦樂與是非之經 面之意見我之為公民者應就我所能聽納者從而抉擇之為選舉人者既不能限於社會之某部分, 屋而

第三章 權利

政治典節 卷上 二

者其利益 為民主託政權於全國之民衆其批評政府之得失亦較昔日為嚴厲且政權之行使私之於某階級 國教人於選舉權之外也又不觀英之稅法所以重於貧民而輕於富戶者即以地主階級 亦必私之於某階級 而後已不觀英乎英之由大學所以成今日之狀者即以 其排除 之柄 反對

之如是謂代表權爲選舉權之論理的結果可也。

如是云云非謂

凡為被選

人者可以挺身

而出而絕不問其本身之資格何如旣曰權

利

與

職

務

行對於全國之各階級無所歧 相對待則身任代表之職者設 衆議 院中是社會之俗例然 也彼等既乏訓 視此 為條件以限之有何不可之有惟所謂條件專為改良代表任 自可 自理性方面代爲辨護者也譬之英貴族常遣其子 練又無資格徒恃其門第之力為進身之階此 弟 務 種 代 早歲 之 執 議

歲入 士之選舉雖出於貴族之挈引然未嘗無益若福格司 院, m 遠享盛名者也吾人觀之今後苟設爲定例, 日 與 小彼得(Fox, the Younger Pitt)皆以早 非在地方機關 服務三年者 民生者 至 不得被選 重 一熟謂 為議 其

員, 如 代 議 此 士 《為之非對: 一者不應限其資格考其經歷耶 於被選權之侵害也以 惟所謂限制者應推及於社會全部不然甲寬乙嚴, 中央立法機關 **武之地位關** 係於國計 非所

公道。 出之地之效能。 開, 君 如是此被選為代議士者正可藉此改進非所以弱之或推殘之也民主之國不能忽視政權自 主國貴族國 以此爲生命之基礎也民主國與君 以不可測為維繫人心之工具十八世紀之法國其君主之尊嚴固已名存實亡然 主國貴族國之立國方針絕不相同, 民主國 尚公

於 人人為原則斯亦民主國之公民所得而要求者 被選為治理人之權 利中固含有被任為政治官職之權利然謂公民選舉權中含有選任代議

必求

事事

社

會

上追念往昔猶相與尊敬之皆其體制之神秘

可經公衆之剖析前既言之國民之權利因社會之需要而畫定其範圍一切制度以適用

爲之也君主國之基礎不在民意而民主國反之,

也。

制 德 則 政 士以外之人員之權 以治不論 而 剕 矣以民主國之經驗言之行政司法立 常 断自 因 其爲論 其有消極之美德林肯之所以獲選乃事之偶然者非預定之計畫也近世國家中身爲治 易至於近世之大國則反是譬之美之國民投票其選任大總統 事為選人在城市國中未嘗不行之而 利, 則非吾人 意心苟如此 法之官同出於民選其無良果 為之可使政府機關之人員一律出於選舉 有效此以小邑之中平日之往還 **人已顯然人民直接** 也, 初 不 因 其 (有積極· 多, 丽 之民主 相 漫 之美 知深, 無 限

權利

治典範 卷上 一

用直 於錯誤英前 被選之地位惟其為領袖者須多經一番嚴格之挑選。 者由人民選舉被選人由被選人再選領袖故雖有限制而非私其權於少數人也全國 心國民 最接選舉法, 知 政治家哥代立治當士 (Lord Goderich) 之例可為明證竊以為為辨別 (其心理甚深且在平日交際中會試之以事而後可使之被選卽令如此其人選尙) 不如用間接選舉法證諸美國各州中有行選舉法官之例者最爲明顯間接選舉法 人民同立於 人才計與其

能以一人本身之保護為了事必衆及於集會結社言論自由權利也其定義視言論 輔此所以不能以言之保護為了事必兼及於動作也人之立言不獨一人常與他, 民所以當有言論自由與夫保持自由倍臻強固之權利人之立於社會不徒言焉必有行 國中政治系統以民意表示之需求為南針則此民意之表示不可不有以保障之也明甚國 人互結 所欲 履 團 為 與之相 體: 故不

務 羣思想進步之至顯例也社會上習故蹈常之風大足爲發前人所未發之障礙非特立獨行之士誰 示者苟為國法所不容誰復樂於為此貢獻者乎新說之昌明觸犯當時之忌諱置之刑訊是妨害人 而定前既言之公民之職實在乎本其理智之判斷以貢獻於全國之公善然則 人之以其懷抱表 行之職

敢破此藩籬乎故許人以發展其所思者人格發展之惟一途徑公民職責履行之惟一正當 方法也。

大中至正之言亦同受排擠之苦於是各人本其經歷而下一解釋之途徑從此阻塞矣。 反是者徒命保守者流以維持現狀為快意有創為異說者為社會所不容相率道於秘密結

乃至

自大概言之西方國家除政治一端外可謂其已承認言論之自由矣以宗教言之或爲無神論

之威信故國家之公然承認某教義者實卽對於某教義與以特權也其特權之是否形諸法 義, 者, `) 偷不能完全實現焉法律之規定如何暫置不問某教會與國家旣有其特殊之關係斯有其特別 或為旋轉論者國家未嘗處之以罰然國家若對於某教會尚維持特種關係則宗教上之容忍主 (律不問

乎英蘭教會誠與國家分立何能憑其國教之資格據全英教育制度中?上座乎可知國教必享受 可 也英國國教苟與國家分立則安格立之神學何能獨據牛津劍橋二大學而排科學的神學於外

特權, 而國民之眞正信仰自由必在國家對於任何宗派上自無神論下迄波斯之索羅司太教 二切

言論自由問題之爭;放任不問而後可矣

問題之爭執獨在政治範圍中凡意見之反於現社會之秩序者視 為不法而國家負

早樓利

=

政

發生時間 論之關 有禁止之責其所藉 者禁 人或空言之外附以公開之行動其方式如何皆應明白剖析言之對外戰爭之際或其他大危險, 歷者, 宗止之二種: 係, 國民應否保有其言論自由國家所以監督之者如何應視為特種問題而別論之行為 另為一事不得與言論 以討論, 也; ·破壞現時秩序者阻止之三種也雖然此類意見之表示或出於個人或出於多 口之理由有種種意見之遠背善良之風俗者國家處罰之一種也擾亂現時國 題有所發明乎。 自由, 混而爲一吾人生逢大戰戰時情況 如 何皆在目擊之中, ·本其 與言

數

體

所 親 我之所力持者 加 自國家立 殆對於本問 點言之凡爲公民不 論其所抱意見如何或為單獨之個人或為多數

人之聯合應准

其自由發表不加裁制。

有主張現

時社會秩序之不正當者聽之可焉有主

張以武

装

其 有 反之者, 翻 現社 即處嚴罰之說者亦聽之可焉其發表之法或為一 會者聽之可焉有推崇現時政治制度為盡善盡美者聽之可焉乃至主張已說之獨 人之署名或為 多數 八之聯 署, 無

不 於會場之上亦聽其自便可焉國民之無所爲而不可如, 可 國家應 切聽之不加妨害。 至其公表於外或 即 上所云云而國家又從而保護之期則自由 書册或登報章或講論於講演之中或宣佈

## 之眞正基礎也。

列疑俄. 求其能 之分辨故也以美國近年現狀觀之(大約指學校中禁止教授達爾文學說言之)國家機關中欲 宣傳為出發點共產報紙禁止可也結社禁止可也乃至語言學校中教授英語於俄人亦在可禁之 社會由於積漸之進化而不出於神造之說者亦在可以處罰之列矣或者以禁止俄國共產主義之 公民之資格。 自致其思耳个也國家告之曰此非汝所當為則其人且廢心思而不用不知凡人之不思者, 而及於丙丁戊己某甲主張暴烈的革命說從而禁阻之有主張社會改良說者亦然其終焉有創今 反是者必有與上文所云大相刺謬社會制度之批評皆程度問題也旣由甲而及乙乃可由乙 辨別各種學說曰某說擾亂社會秩序某說則否者譚何容易人之創爲新說因所經 人藉此為勾結英人之地也可知一切批評不容國家妄加禁阻以其難於求一正當標準為 何也, 人類之分別善惡是非而有所主張乃公民之所以自効於國家 也今既阻 即失為 歷 止 芝,則 而 餡

或 者日, ·國家放任人民之言論自由如是全國擾亂無寧日矣不知激烈黨持強力之說猶能深 權利 四十五

心思

才力因鈍

銹而消亡矣。

四十六

跋

典範

卷上

**入人心而** 伏爾丹 袖乃旣被逐而居瑞士而謀覆俄皇政之心乃刻不去懷矣可知言論自由也與因言論而生之集會 於是其譏評法國之語尤加深切矣以云列寧亦復如是使彼長居俄國為國會議員何能為革命領 人心向背之索引也依往事觀之政府與文字之獄而能阻遏人民之指摘者蓋無幾焉其准人民之 發生以旁觀之態度處之皆以兩國之政府已失國民之愛護故也政府所以失人民之愛護者因 所願也及其不得已而爲之或如革命時代之俄國之積極參加或如阿爾蘭人民於辛芬黨擾亂之 改革今一反安舒之習而出於走險之途是其國家之病根已深不容不爲之蕩滌邪穢亂者非常 反對者之批評必較贊助者之誦揚爲多阻塞人民之批評卽自種滅亡之根而已。 自由言論也弊政旣除自少可以攻擊之機會反是而加以禁阻也愈令人民迫而爲祕密行動不觀 行為背於人情背於道德故也國家之准人民批評即可以驗人民對於國家服從之程度故批評者, 由 也正所以消彌人心之反抗於無形亦卽所以刷新庶政之要件也政府爲周諮博訪計得力於, (Voltaire) 乎彼居法之日被選為法學士會會員絕不能為害於法及遁而至英見聞大異, 終動搖國家之治安者必其國治術不足以服人而非言論自由之過也人類安故常而 其

謂國家對於此 有二問題與言論自由關聯者試爲解釋之第一言論自由者個人發表關於公共問題之意見 類意見不採用檢查制而 已若趙某諷示孫某為謀財害命之舉或陳某攻擊楊某

謂其監守自盜此等舉動與言論 也。 自由之義無涉蓋言論之不受政府檢查者指公共問題之言論

之或爲個· 施譏評吾之攻擊苟鄰於故意謗毀則受攻者得向法庭聲訴我如攻擊個人之私事 也吾人不得已而有攻擊個人之言論此攻擊應出於國家公益之要求舍是而外不得對於個 人之聲明要必以有關國事者為主旨所謂言論自由權中決不包含敗人名譽之自 (詳 見勃蘭地 人妄 由

權 同 利之權而此事之判決應聽之普通陪審官之常識 在哈佛法律雜誌中所著私事之權利一文)則在受攻者有要求法庭保 第二言論自由之權不得推廣及於褻瀆 護其 私

書籍刊布之監督或禁濮卡齊啞(Boccaccio)之書陳列圖書館矣竊以爲此類事與其賴政府權力, **淫猥文字問題此問題難求精確標準為之解決政府之劇本檢查機關嘗禁止華倫夫人之職業矣,** 視 人民如襁抱中之嬰兒不如聽人民心思之自由選 擇矣。 興

前 既言之言論自由權中結社集會之自由權相緣以生茲就此二點分別言之近世國家

三章 權利

四十七

治 鉝

此 見之發表不能由一二人為之而必出於多數之同志就其大體言之此二大權利之享有未見其 釀 成事 ·故然如共產黨之以公然推翻現社會秩序為目的者或往者救世軍毎遇街 [頭集會輒

按之正當之政治學說中決難成立者也若按國家法律告共產黨曰汝等不得為共產黨之結社則 國 演 法令全書中禁止政團之文時時散見至於政團集會之被禁止者尤常有所聞竊以爲此等禁令, 成擾亂治安之局者其能以集會之權許之乎此兩大權利在今日之不穩問與在十 -年以前同美

焉。 此 類 (衆之為公共集會者告之日爾等不得集會恐妨治安是徒授迫脅之權於政府而已平和 結 社, 其絕跡矣乎殆不然矣表面上或不見共產黨團之成立而秘密中彼等活動之難防自若

之集

民

會不 因 以其激動 社 社 之 目的 他 八擾亂而成為非法之舉此固英國法律所核准之觀念也。 推翻國家且公然宣言將以實行繼之者則其結社之應准與否又自爲一事,

謀篡奪政權者政府固得而毀滅之惟政府以行政方法處置擾亂秩序之行爲不應由其自身判其 不得 權 利 系統 與上文所云混 惟 結 之範 圍內固當以有秩序之生存爲樂事且應採各種方法爲自身防衞之計。 |而爲一此則治術問題非學理所能解決竊以爲凡爲政府者依上文所草定之 在 其他 團體,

行為不能推定其判 行為之當否政府應提出擾亂秩序之證據此證據之提示應在嚴格之司法保障之下政府之行政 此種意見之流布將影響國民行為已焉觀一七九四年英之叛國條件與一九一七年美國 無誤蓋政府猶 日此結社是令長存則不法行為之危險且立見是在確有證據以明行為之危險之發生, **八耳**, 不能以其政府而寬假之也政府行為之或是或非視其能否使法律 斷之無誤猶之國中若干人之團體素以思想周詳著稱者不能 推定 其 不得 曉 然 關 剕 年英 於間 僅 眀 斷 白

諜法律之案件可知行政部操莫大之權處理此治安問題者其危險爲何如, 國案件查勃勞恩氏(Brown)英國歷史中之法國革命及羅司氏(H. Roso) 必德傳記美國之間 (關 於一 七丸 凹

諜法案查夏甫氏(Chafee)及僕司德(Post)書總計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間美之關 無社會之上於新奇事物妄加猜疑者所在而有故有奉托爾斯泰之無政府主義者人或 自由之案凡一千九百件之多〕國家當大戰或其他事變之際司法保障已甚微薄不過 日之日是 有 終 於 勝於 言論

俗之論者人或目之曰是殘慘之暗殺黨也雖然國家不能不有自衞之權其行使之也要在於危 權利 四十九

將犯第二次之火藥謀殺案也、火藥謀殺案為其歷史上之舊案此處乃假借語,

其有

創

爲

反

뿥

時

政

治

險立時發生之際耳。

彼 相 欲保護之權利置之不復道必待民選制度恢復之際乃又有理性之可言凡此情形考之近世史中, 論之貢獻乎革命之最大効果曰現有權利系統之停止此時之政府行爲以强力爲 勝 各國之革命 此之人格乎。 朥, 以武力爭奪國家權力此類尊重自由之言更難於立足所以然者各造但求我能勝人誰 之功臣是否以戰事 倘何 者 權利 辨之曰此等假定之論在戰事或其他大變故發生時決難通用國中內戰勃發之日兩造 而 ,强力開始之時即理性消亡之日也而政治哲學家何能於理 尊重之可言乎每屆革命失敗朋有至難之問題曰叛黨是否卽以其人之道 ·歷歷可見者革命中之假設理論曰百事決於武力理性疏解無用之物也彼此 元勳待之此在事定之後政府常苦思極索, 而不知所以解決者也。 性消亡之日有假定 根 據, 而 治之戰 復 平 但求 白所 顧 運 及

統 權 治為大原則者則政府行為之是非由法庭依法判決而已國民之為破壞法紀之舉者, 利 系 此 類 統 尚不至大拂人情 傾 覆 國體問題之解決有當注意之點焉國家經革命黨之亂, 此可 ·以推定者 也其權利系統中 尚有司法上之保護如英制 而不至頗覆者 必 定罪可焉, 其國 之以 法律 中之

知立國之精神在乎以權利爲基礎國民之地位不敵行政部之權力顯然甚明卽令立 軍法之赤裸武力而上之證之華孚東氏 亦可焉其有認為應處重罰者不令其以金自贖亦可焉其不可忘者則司法法庭之地位 (Wolfe Tone) 案件與奧勃倫氏 (O'Brien) 案件可以

法 部起

而

拘

如。 自 知尊重人民權利, 正政府之誤往往起於事過之後而失於後時惟有以司法機關對於政府爲不斷之監督則 一九一九以來匈牙利 視歐戰時之英國戒嚴令旣頒後併一切憲法上之保障而停止之者其 政府草菅人命皆此等保障失効之故也。 相 政府 去 爲何 自

以強 爲然 於自由權之存亡譬之英與南 戰時之人民權 - 涉焉人民? 者贊助之以爲不然者反對之若政府與 敵當前之故, 至 一於戰時之言論自由與背叛國體不可混為 為求左右政府之行動計必以其意見宣佈於衆當此國家存亡危急之頃正 利 7義務相等] 而謂· 人民辨別是非之地位, 而已蓋人民之義務, 斐小 一國戰爭此 時英國、 可任意伸縮焉。 大國宣戰以民意之一 不外乎本其理 一譚第一事應明言者戰事範圍之大小不影響 人民之權利義務與英對 人民對於戰爭之或然或否 智之判斷以貢獻於公善其以戰事 致為戰略成 一等大國之德國宣 功之要件 非 國 政 固 人發 府所 不

典 鉇 卷上

表意見以盡公民職實之日而政府反從而處罰之豈不自戕其國家之道德的基礎乎假令有羅成

爾(J. 說之反對論將妨礙戰事之成功抑知此種答覆不特不足以圖解決且益其糾紛以反對論之名詞 而禁阻之吾人固承認此等言論不應在此時發表以其足以動搖人心故也彼等之意以爲持非戰 Lowell)其人發言曰戰爭者不過故殺之別名此種言論自爲政府所不樂聞要不能

因

目 的 乎以前此之歐洲大戰言之其為戰爭之反對派者實兼此三類而有之而所謂問題者尚不止 所 謂 反對論者果作何解所反對者為戰爭之開始乎為作戰進行之方法乎為戰爭所欲達之

中所包含問題甚多多也。

政策 此。 其得之於武力之決勝不若謀之於外交之周旋以武力之中人命之犧牲實大此等意見應准 關 於海陸軍司令官之批評可卽作爲對於作戰方法之攻擊乎在野之政治家認現政府之外交 爲大誤祇應言之於接膝譚心之際不得宣諸公衆以妨國論之統一乎或者信爲和局之成與 其 向

為限所以使政府自由決定政策絕不遭人反對一也軍隊既在戰地上則道德上善惡是非之辨入 為國効命之同胞公開討論乎竊以為各國之向例大抵准人民意思之發表以不妨礙戰爭進行者

者, 策 者, 告,可 行 於停 據, 動, 認 視 苦莫大危險凡有以眞相相告者以其為逆耳之言而置之竊以為戰時政府所以存在之道 (徒騙全國之同胞不足以欺對方之敵國人民偶有提議) 止之狀態中中也此等情狀吾人其能聽其存在否乎殆不然矣蓋注意各國戰時之行動者, 其 憑之以判是非 則專政制 爲 戦 各種政策是否甘心受人批評而決反是對於批評者妄加處罰是自削 時之批評 度下之妄作妄為一概流露被將儼然自居於半神聖之地位全國人民所需要之報 :較平時之批評尤為重要限制之者卽等於滅絕之耳彼行政當局旣可以 者亦吝而不予事情之眞相亂之以宣傳之術康福特氏(Cornford) 政府置若問聞。 或有倡調查真相 其國家之道 有言宣傳 之說 自 亩 根 無

耳。

民皆當出 有何 戰 難 時 動為 哉。國 言論 其 N. 自由 民對於戰爭之態度可為之解決如下政府之主戰策為全國人所不同意 人所 力以盡其爲證 不樂聞 中所包含之權利與平時之言論自由同。 不 以之 責則 元 知 正以發言之難尤見言者之可貴猶之禁殺之國中以舍身効命 言論自由尤爲民意通塞所繫當令其充分 、戦爭者繋乎全國之盛衰存亡凡為 發抒。 者則 或者 政 慮 府 自 此 國

第三章 權利

政

畏 便 無 主戰之權人民大多數反對之者此政策應行與否已成疑問若反對之者爲少數人政府何所 剝 奪人民之言論自由政府誠為去非存是計舍自由討論外尚有何法哉當戰爭之際是非之

辨為情威所混淆惟有注重自由以撥雲霧覩靑天耳。

m

界上增進平和之條約者莫不曰協約各國在美國未加入戰局之前所訂種種密約有以害之也 爲 瞭解上文所云莫如以佛爾塞和約失敗之最主要原因為證佛爾塞和約所以不能成為世

較美國 道的 (詳見哥次氏 人之主張豈不能消滅此密約之惡果哉此類密約以一九一七年發表於俄國十一月革命之後美 平和論之流佈遠不如英國之廣且以為戰爭目的之議論有妨作戰之成功故所以阻止之者, 為力反是者若和局問題之言論暢發無阻則威爾遜之寬大自由之精神輔以國中其 Gooch 著近代歐洲史六六一頁及該章所引各種參考書]協約各國中要求公 他名

國轉載之誠許人民詳. 以毀滅言論自由 為揜 人耳目之具致令威爾遜未抵巴黎之前竟懵乎無所聞也 (夏甫氏著書三

列則密約之害益顯威爾遜氏豈患無所藉手以消滅其流毒奈協商國

加論

七頁)及旣知之則爲時已晚不及加以矯正矣然則戰時政府之行使無限權力者其効等於放

審質於空氣中使人目逃五色不得辨別真正之是非更進一步言之言論不自由誰復能告**政** 

由之國政府末 盡其義務 可 也。

之比利時當外軍 所當為與所 急存亡之秋尤不容人民放言高論。 擊黎愛治而討 論自由之原 上 **上所云言論**的 窥, 不當為故謂言論 設一 論 言論自由之應許與否乃書生所為無益實際者也一九一 侵入之際若聽國 例 自由之權 外乎戰事與 利, 不自 卽在戰時不容改削然此自由權果無往而不當行使乎設營以明 民主二者 民自一 外軍侵入其至顯之例也雖然設 1由言論則: 兩不 ·相容戰事之際情感勃發不容理性之存 比國生存不保將為之奈何似外軍侵入應為言 由 想一 九一 四年 四年八月德 之比 利時, 以其地位 軍之砲 在, 當危

法國 Foure) 輩主張 戰 雖 僅存一 槍一砲誓必與德人戰者亦可焉凡此種種議 與卑氏議和法人苟以爲不能戰之不足言和, .論皆應受法庭完全之保護此各派之 因 而反對之可焉或如 世 必大 是之主

年之法國與卑士麥正此之謂矣普法戰爭之起由於拿翁之好戰此

人在道德上應有之義務

也主張從速議和亦法國人民

應有之權利

也。

時之法

佛

爾

(Jules

時法國

Λ

(民起而)

反對

拿

氏, 正

固

無可營議者

也至於兩國對於戰釁發生之責任,

路相類似其國民之言論,

如何

m 可,

則

八七〇

五十五

政治典範 卷上 一

人之羣策力以謀之政府開誠採納民意則人民尤樂於贊助夫欲抗外國之侵略除國民對於國家 皆本其理智之判斷以貢獻於公善者也國家危難迫於眉睫則大計大疑之決定尤應合全國

之熱誠外尚有何種抵禦力乎。

前 段中有法律保護云云之語國家旣以人民權利爲建築之基礎則以司法方法爲人民權利

庭。 之保障乃國家觀念至不可缺之部分也人民之有罪無罪應由法庭判決以期清白之身昭然大白。 (民不經審判不得拘捕 ( 人身保護狀所以為權利之至要部分 ) 人民之爭執得許其控告於法 國法庭苟不能爲任何人控訴之門其判決又不能出以確定而敏捷其國不得爲自由之國也。

人民之公道旣云公道不得妄分差別不應嚴於貧而寬於富同一竊也不得於貧者曰偸 法庭之改良方法後文詳論之我今所欲言者則國家生命之性質之索引莫妙於求諸法庭所畀於 监於富者

精 行 類國家 游病。 爲 《者與人民同不得以其為國家故而不視為侵害行為司法法庭應處理任何犯罪不得因人, 有罪犯人許其自請辨護士為之辨護官吏行為所負法律上之責任與人民同等不應另 應立 一於法之前自行答辨國家雖爲主權體然決非不守法不負責任之謂國家之犯

地位之不同而有差別法律統治者國家之根本也不論何人不論何職不得爲法律統治原則之例

美制之為人民選舉且限以極短之任期是與司法獨立之旨正相背馳者也其詳俟後論之總之選 投一時公衆之好尚亦不應更迭法官如是司法上獨立判決之目的乃得而達至於法官之選任如 舉云者本非可適用於政府中一切人員之善法也以云為保障人權計則法官之安全尤不可不加 其良心所信外絕不受外界之牽制其判決即與行政官之意思不合亦不得因而 因 此生兩種推論第一推論曰司法之真正獨立法官之判決或爲應用法律或爲創造法律除 撤換。 其判 決不

職者不得兼法律解釋之權是矣行政之權與解釋法之權集於一身其國家之政治必為專制。 專制政治之特徵卽在於此英帝國統治印度之官僚政治素以公平著稱然不免於爲人 第二推論曰行政與司法之職不容混一為國民權利保護計其大危險之當防者曰掌行政之 指 摘

意籌措焉。

夏律氏 J. Chailley 梅利 **著印度之行政問題四四二頁)亦以此故行政問題最爲複雜即以一市** 五十七

政 治

典

範

卷上

=

尋常 煤氣 時又為曲直是非之判斷者卽令勉求公道何能達於兩造事理之平乎。 行政人員所守之法與國民所守之法不同則行政官吏立於特殊地位矣行政官吏既掌行政而 類如何司法應與行政分離且保持其獨立地位則為人民權利保障方法之至不可缺者也反是者, 法庭外創為行政法庭此則由於特種事項應有特種法庭之原則而來固無不可然不論法庭之種 法庭或為行政法庭其人員決不應為服役於此職務之人近世國家各以國情之不類於司法 價格言之何謂公平何謂不公平已甚難判斷況全國之行政乎要其判決之者不論法庭之為

我所 事 則 公 我不 福 理亦爲不公他人之人格受我一嚬一笑之支配其公民資格上所應享之權利亦爲我意志中之, 《有之財 相 應有此 關聯, 產為執行我之職務所不可缺者 且 財 爲公福維持之要件則財產權 產權。 且因 一我之享有財產權, 其結果爲對於他人生活之宰制則此 固 則我固應有此財產權伸言之我所有之財產與 我之所應享也若我之財產出於他人努力之結果, 種所 有 權, (全國

存

在**,** 

本

節尚

有應討

固彰彰矣然其顯然易見者則此權利不可不加以嚴格之制限前旣言之權利與職

吸務相對待。

同

論者即爲財產權財產之所有只求各人得發展其最善之自我計則此權利之

非彼所享有蓋過此限界以上則其所以供獻於社會者不出於其人之人格而彼之財產實爲之耳。 創造物復何人格之可言乎故吾人之意各人之財產所有權以達各人衝動之相當歷足爲止此外

利系統言之占有衝動固當歷足要不能以貪得無厭為止境占有衝動亦人身願望一部分因其所 外古今人通財好施者不乏其例亞斯大德氏嘗喚起人之注意至於今日尤應詳加考核就國 圖亦非其最善我之表現也不過擴張所有權以增進一已之安富尊榮而已雖然人事之中豈無例, 人之所有財產超於適當限界則左右其人之意志者非彼自身之利益而彼之財產利益矣彼之所 民權

第四節 權利之實現 司之職而定歷足之程度而已。

上文所云國民一身所具之武器如是庶幾與國家抗衡然雖可語夫自我之實現惟

歷舉

如

體人員之共同遵守此共守之規則云者按上文所論不外為全團體之人所創立之文化最小限度 現之中心問題即爲國家在社會中之地位問題自法律言之一種組織之內必有主體以規則 各種權利名之曰此人格所必需者此一事也以云此種權利如何實現則又另一事也關於權 八強 全 利實

樾利

規

典

鉇

卷上

之其人民心目中所接觸之國家, 我因社團之力乃得而發揮 根 則之主體 爲之酌劑平亭者亦無非爲此 爲 其範圍國家所保護者即為各人共同之利益亦即為各人共同之權 **。** 一礎有此共日 事事以權利之實現爲 在, 非謂 同 規則, 其主體之地位即屬諸國家也國家云者自實際行政言之即政府 可以使人自覺其在團體內所以生活者如何吾人主張 目的。 也如是國家所行使者決非無限之權其所行 共同利益共同 其他社會之活動之條件由國家畫定者, 即國會中之英皇國家所以有執行其職掌之權利者, 權利之保護之目的 而 已。 利對於各社團之活動所 使之權力以一定之職掌 亦以國民各 團體內應有執行 而 已以英國 以其行 人最善之自 動之

以

者也國民有甘心不受教育者且以無知爲人生之幸福則國家出而禁止之可 處異教徒以死刑國家應出而禁止之若其教義以教皇所爲爲有是無 如是言之國家與 部分人民於無教育之地則非國家所應為者也人民之有無工作有無生計國家置之不 社團決非同一 物也以國家與羅馬教會之關係比 **非則非** 較而說明之羅馬 也若以財 國家所能強 政支 其 敎 絀 放 會 爲 棄 茍

問, 且以立法解除其責任亦非國家所應出者也社團之行為害及國家所應維持之權利系統, 且確

理

声 
一

之中, 欲求 會中保留權之貯藏處也國家之意志 有事實可以提示於法庭者國家得出而阻止之此外則社團所為非國家所應干涉焉國家 上文所草定之權利系統之現於實際則國家權力所以行使者不可不限之以條件 亦履行職務而 已與其他社 | 国同 其所應行使之權力視其職掌之性質而定如是國家者, (或曰中央立法部之意志)不得謂爲有特 殊權威之意志。 矣。 在社

此

類條件有三第一

日國家應爲分權之國。

凡權力行使之機關不

可集中於一

一處所地方開

問題

方法, 院中, 央 應 得出於列舉的委任倫敦州議會日學校兒童應多觀沙士比爾氏 中央 政府但隨時派 由 佈之國 有 此 地方自理譬之藍克沙州應否設立美術館 範圍 亦 不齊之事 倫 中不得 內事, 敦州應 入考查各地行政可 物且行政之中心點滿佈各地則盡人得參加負責之政務責任心者參與權 剘 非地 由各地規定致成參差紛雜之象蓋分權制之特長, **有之權力不** 方所得而侵犯譬如法律上之毒物, 必問 自治 也地方政府之權應由中央政府以概括之方法賦予之而 法規 中 此應由藍克沙州 有 無此 規定也地方問題, 以 其種 自決而 戲劇, 類有幾應由 定議此後以 在乎不以同 與倫敦 由 倫敦 各州 政 自 州 府無涉以云中 政 一之解決適用 府 議, 費 Ü 固 遣之入戲 統 無 不 之 可, 不

治典 範 卷上

政

使 而發生 者 也如是權力之本可分配而無礙於權利系統之維持者若必強之集之於一處徒以

養成 .擅權恣睢之習而已且尤不可不知者行使權力之日旣久濫用權力之弊自生舍設爲種

督之機關外別無其他裁制之法。 第二曰中央政府之旁應為之設立諮議機關現時各國行政部受立法部之監督政府之行事,

策之影響者此政策決定之先應令此項利益所組織之團體舉出代表與之商議當政府提議教員 薪金之變更也教師會中得選舉代表研究政府所提方案此種諮議機關之討論應力求, 必先得議會之同意此盡人所共知也吾之所謂諮議機關者非卽此而止社會中之利益受政府政

表之選舉不可有所偏私使政府關於各職業團體之諮詢善為操縱而務引致同調之人則 護關稅應否採納問題設立委員會以研究之則棉織工業中應出之代表應選自棉豆 之發表不免有成見存乎其中故諮議者由關係之各團體自舉代表直抒所見之謂 其為素持保護關稅說之人乃使之入選也又如工黨政府欲討論資本捐輸之提案銀行界之代表, 心譬之關: 識工業不得 **公平故代** 以其意見 得以 於保

應由銀行公會選舉一人不得以其人素與工黨往還乃從而選之也此諮議機關之討論應取公開,

短長得 其所徵集之材料悉爲人民共見共聞則人民本其理性之判斷於政府之所謂短長得失者自瞭然 雖不必每日每次如此要令公衆有與聞之機會蓋政府採取新政策人民得窺見內容乃能 失所以應向各種團體徵集意見者即為達此 目的 計也政府之決策也有其所本之理 漢量其 由有

心目矣。

題之報告及著者教會捐款問題之嚴格解釋此文刊登加拿大法律報三十六卷一九〇頁〉 會也, 關於教會捐款應否屬於民事法庭之管轄此項解釋權亦非國家所應獨操者也蓋法律家之視教 行使之正當與否莫若以教會與國家之關係說明之教會中教義問題之解決非國家所應干 害公民所必具之權利然後國家從而干涉之此國家對於他社團關係之惟一標準也國家干涉權 互訂一成不變之約束以從事於教義之崇拜已焉教會之意思因分子之意思而變則捐款之輔助 試深考之教會者有目的有生命之團體也因 每以之爲受惠人之結合而不以之爲會員意見隨時變遷之團體(詳見蘇格蘭自由教會問 第三日國家干涉社團內部之權應加制限然後國家權力之行使乃入於正軌社團之行為侵 其會員意思之變而團體之目的以變決非若干會員 涉也。

中最高機關! 得以處置之而已捐款人死後此項財產之處置權亦 惟有屬之教 會機

六十四

關若如英國 費, 此 由活 教義 保護之權利, 者惟 亦工會之事非國家所得而干涉者也凡社團所為確為社團自身之行為而不害及國家所應 動之權次之國家與工業團體之關係亦復如是工會會員合醵資金爲工黨中國會議員之歲 國 教會 則不得謂社團逾越其應有之權限至於何者爲社團之行爲此不決之於社團之宗旨, 法庭之判決認爲除原捐款之人所立之契據外不得絲毫變更者, 是直 不認教會 有 自

視 其執行機關有無權限為準耳。

第五

節

權利

興

權 力

則 、國家之行為以何種方法保其必是而無非此實政治學中最難解決之問題也如上所言, 以其所欲達之目的為限反是有背於目的者是失其道德之根據言論自由之侵犯 也,

所得變更此得謂爲保障權利之良法乎又如美國與澳大利洲以司法法庭爲憲法權利之監護人, 爲 對於強迫工人為長時工作之廠主國家予以保護也皆所謂政府逾越權限之舉雖然政府之所當 政 政府之行為: 與所不 當爲果以何種 方法 限制 之如美國其成文憲法中規定若干根本原則非尋常掌權之人

謂爲此事之解決乎。 機關不令其與掌管生計行政者共隸一處)此機關中由各職業團體選舉代表以參與之此又得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之提議柯氏謂強制權之執行須另造一特別機關(海陸軍警察另屬一 其立法機關之行為有違反憲法者得由法庭宣告為無効此又得謂為保障權利之良法乎復次有

制度使民衆易於瞭解第四國家之根本事項一二為之鄭重舉出(詳見清徠士氏歷史與法理之 多第一立法部之權限明確規定第二平日相傳之制度不因輿論一時之狂熱而推翻第三國家之 乎剛者勝乎此視其國情而定甲國行之而適者不必移乙國而亦適試以剛性憲法言之其益處甚 **蒲徠士有所謂硬性憲法柔性憲法之分此二者利害得失之比較非空言所能解答也柔者勝** 

措詞而擁護者得憑之爲辯護之資。 研究一書二百頁)如美憲中第一修正案雖其重要處迄未實行然惟有此條文乃使攻擊者無可研究一書二百頁)如美憲中第一修正案雖其重要處迄未實行然惟有此條文乃使攻擊者無可 雖然剛性憲法之保證自外表言之似為強固而考之歷史經驗未必然也剛性憲法以國家,

項規定於憲法甲時代之所認為重要者不必至乙時代而猶然以條文大書特書之故因時通

植利

极

制考之議會立法之精神常因其大審院法官之性質而定此等司法上之保障視立法上之保障之 即為解釋之人矣以之屬於司法機關乎則法官九人中之多數五人得置憲法於其掌握 變之宜反受障礙旣成成文憲法必需解釋之機關以解釋憲法權委之於立法機關乎則掌權之人 受外界輿論影響者殆同其脆弱而已。 十四次修正文以阻止最小限之工價法之成立則法官之條文解釋有時而成爲政策表示矣以美 密院關於第 見解與餘四人相反而此五人中忽有一人逝世豈非解釋憲法之秤頓時發生變動乎不觀美國大 一次與第十四次修正文之意義其法官中意見之分歧最為顯著此法官等嘗根據第 **唯中五人之** 

限制者不能於一 位繼承之修改與毒酒禁賣法之修改同耳因此之故關於政府權力或曰關於國家權力所以設為 法以巴力門之無上權力為基礎其國中不知有所謂根本法凡法律經巴力門之三讀而成立故皇 由權因愛迪克對卡林敦案 (Entwick V. Carrington)始確立则隱諸判例之中凡其根本重要 性憲法能免於嚴重之訾議乎亦不然矣試以世界唯一之柔性憲法爲例以說明之英國憲 覽瞭然之下得之人身保護狀人權保障之一法也僅載諸普通法律之中出版自

以柔性憲法之國所以保障人權者須具有下列二條件之一第一國家政權存於少數人之手其人 之條文不集於一篇文字之中因而考其權力之所及與所不及乃柔性憲法國中至不易之事 也竊

光明正大而富於智識第二公民保留國中之最高權以進退政府當局而其爲當局者念念不忘國

家之正當目的以此二者衡諸英國惟第二條件可謂其差能實現矣。 英國之柔性憲法之國而人民權利得以維持者雖有賴於成文之制度而實非成文之制度所

能合種種力加以壓迫施以裁判何能強其治者之潔已奉公犧牲一身於國家大目的之中乎如是, 能為力一國治者之品格如何皆其一般國民性之所產生假令條文上之規定雖嚴而社會之中不

國家者全部環境之反映也非徒一部環境之反映已焉以條文言條文對於國家政權, 制固易事也乃至以崇高之理想懸爲國家之目的如德國新憲法之所爲者亦易事也, 惟僅 設為 有制 種種 度 限

要者全國人民之生計力約略相等而後可以語夫工業上之自由政權上之平等凡此各條能一二 之空文何足言目的之實現非其國民智識知所抉擇實力足以濟事雖有千百條文又安用之其尤

履行庶幾吾人之所謂權利系統者可以實現矣反是權利之切於人事者僅以制度為維持之法必

権利

治典節 卷上一

政

之說欲以之規定於法律條文中者屢有所聞矣然亦視其國民心理能否強政府以必行耳於此可 後成 無用 知權 利之規定不可無保障之法而此保障之法不在國家自身惟有求之於社會上他種機關 [為真正之權利若其能否運用在不可必之數而僅勒之於條文之中有何用哉至於工作 ·矣工業自治之說囂囂塵上矣工黨人紛紛提此要求矣此自治權必工人知所以運用之道然 對於 權 利

國家所施之壓迫而已。

此 以嚴刑峻法防止人民之反側駸駸入於恐慌時代矣所以免此大禍者即賴英之法令全書 選舉權言論自由權即屬此類國民一旦得其條文規定後勉力爭持亦可保持之使至於不弊革命 如 勃發權利歸於無效則爲例外之局耳以一六七九年之人身保護狀言之當法國革命之際必德氏 條約通過於美國元老院應得三分二之多數之同意其一法也法律成立與效力發生之問應規 八身保護狀故是盡人謂然者也稱以為此種特別重要之法律應經特種之方法然後得停止之 種停頓時間以便重加考量其二法也法律旣成應設特別法庭以處理其所發生之問題其三 上 所云云關於權利之節目繁多者最爲顯著至於權利之以大體規定爲已足者尚不盡然若 中, 有

所措遑論。 外其四 有根本之法二一 上達。 家之後隱爲 法 反對權利之侵犯則國家雖欲濫 也苟有侵犯此法案中之權利者其罰則應特別嚴重所以使行政官不得援據免罪條例逍遙事。 第二國會中之多數黨不可恃其多數濫用權力舍此而外所以限制政府保障, 法 有 也此類法案以云採用公民票決爲外援恐不見有何等效果蓋社會中種種利益立於國 所 操縱所以左右與論之方法甚多而大多數羣衆一旦獲聞政府之宣告固已惶惑不 主張故眞正爲保護人權計有二要點第一政府應畫定一時間使人民之批評 曰人民教育程度日高二日國家以外之種 用其權力而不可得矣。 種趾 團之發達合此二者昌言所苦以 人民權利 者則 得以

害之所關故為盡人所當愛護此道德學上之訓條也至於近世國家在事實上是否國民利 體, 如 **買** 柯 极本上 爾之主張生 柯爾氏之見解尤為新款可喜國家之性質如何一至難解決之問題也以國家 人而知其不然今日國家中貧富懸絕有高堂大廈逸居燕處者有局天促地不 |為不相容之兩階級而已近世之財產制度絕不為之調劑益以增進彼此之衝突 三計上之職務屬之生產者與消費者政治上之職務屬之國家或曰 為國 政治的社 知所以為生 民 害之公 共同 而已。

利

政 治 典 鉇 卷上

政與 北我於柯氏 (強制 者 權 之上, 學說完全同意者 離 而爲二竊以爲 設 各種職務團體之代表大會以強制權之行使屬之如 也。 按之今日 如今日國家之現狀不能將分子之利益置之於 社 會發展 之情形強制權長此 集 中, 必為 是 國家 **公平等的** 國 家改造之障礙 固有之立法 地 位此 亦

此

我 與柯氏同其見解者也總之今日之國家薄於貧而厚於富 雖 然, 如柯爾氏之言合各種重要職務之最高團體之代表人設為全國大 會議, 以為 能解

決

而 Ë.

前之問 國 中重要之職業也醫亦國中重要之職業 ·題竊未敢茍同蓋紙上設立機關之主張易事實上按各職務之輕重而合治: 也此全國大會中礦所應出之代表幾何人廢所 於一 爐者 應出之 難。

亦有 代表 **公幾何人同** :其所謂 公共 也。 **喊業之分子固有其所謂公共利益其居於同一地點者,** 、利益此二者之輕重之比較如 <u>居者之地位</u> 至於欲盡毀國家今日之原形吾人之主張日 何雙方應出之代表又幾何人此問 題解決之難前 國 民之為

一郷一市一

縣之

地

理 關

係,

文所 消費者之需 E 並 者 要盡 柯氏 人 行同, 輩 重 保此 記生産<sup>・</sup> 互同者的 爲治 術之出發點以 《為酌劑 平亭之基礎如 此 云云, 非謂 費

者之利益之互同應居特殊地位因而對於人民得施以特別之強制又非此消費者之利 《益之互同,

委之於簡單機關不委之於複雜機關此外設為必需之制限已可保障人權無須如柯氏之設為三 得駕國內各種職務而上之而自居於各團體上之公斷人也吾人之意全國內公共規則之執行應

以為民意記載之地仍以立法機關司之所以防止權之過重者有前舉之三法一曰職司的與 賣任政治之旨如何氏意僅削其強制權則其國未 以求之人爲之機關者盡於此矣若以今日重視 本既有國民智識之提高又有財產權之改正更輔之以如上之三法則國民天賦之權利之保障可 的分權二曰行政機關之旁設為專先之諮議機關三曰保障言論自由使之無可侵犯至於立國大 機關之說矣。 m 保全國家之統一 :推翻之致行政上固有之便利雖犧牲而不惜大非吾人意也稱以爲國家之組 如柯氏所云全國權力應分配於各方所以達此目的者自有其簡捷之途不必如其所言也稱 同時不至害及職業的獨立 與個人的自由而已國家之行使其權 地域原則致生流弊而基爾特主義者乃併 必遽爲責在的國家何也強制權之如 織有 根本 也不 何 可背於 行 原 此 使佝 川焉, 地域 原 則

為未決之問題

也強制權之行使必有其所本之原則而所以解釋之者不一其說甲黨甲說乙黨乙

說殆有極紛歧之意見同時傳佈於國中此問題與政黨本身至有關係而柯氏書無 一字及於政黨

政

治

鎚

卷上

蓋柯氏之國家構造以職司爲惟一 家成一責任的國家惟有以公道觀念灌輸於其酌劑平亭之權力中蓋全社會一大綜合也此 之責如是國家者雖一而實多以多在一中故也 合之中國家為其一部以此一部公開於全社會各種利益之前則國家得以盡其在全社會中應盡 原則, 而現時選舉制之既簡且明者為柯氏所不樂道 也欲 大粽 使國

實哈氏所言而已世界卽有至善之計畫而實行之後每不能盡如所期或僅得其善果之徼末者而 已當現社會制度改造之日努力於新因素之參加使其發生向所未有之變化固吾人所當有事以

美憲之制作者哈密爾敦有言一種正當學說之材料不可求於人性中以上各人之言無非證

最近之將來言之惟有於職業團體之自治外環繞以地域的管轄或者反對之曰地理的 合於現社 會之利益譬之上爾敦一隅之地有醫師有穢工然上爾敦織工與其本城醫師之共同利 織工與屋特姆織工間之密接何也利害之共同起於職業不起於地理 相鄰, 故 也雖然, 已不

盆反不 以織工之資格言之。上爾敦織工與屋特姆織工固甚密矣以公民之享用言之上城學校之善惡構 如 **卜爾敦** 

所謂 不能 權 本職業之利益外同時彼此間之利益亦應有 渠之通塞緊乎織工與醫師之共同利益者遠逾於卜城屋城兩地織工之關係也由此觀之職業方 其所謂權利二者等耳然則卜城屋城之當選代表猶之職工會或醫師公會之當選代表耳且 面當有發言之法而地域方面亦復如是換詞言之在職業上固有其所謂權利而自地域觀之亦有 莉 在 權利系統之大綱即在此範圍之內為之畫定就今日言之存此領土的國家 離衣着何能不望織業之精進織工不能無疾病何能無良醫師爲之診治是各職業除自監督 相當保障之下最能明確畫定也。 一機關以管轄之此相互利益之範圍即國家之事而 為單位之制 一器師

是也。 執行此規則 於社會中各個 種社會勢力相競相勝之總結果是也吾人不能聽社會中之各社團以競爭之方法畫定其 第二日各種社團之利益即各個人人格所由以發表之塗徑是也第三日全社會之利 .權利系統者有三方面為 以解釋此規則所以造成此機關者應同時顧及社團與個人兩方使其在制度上得以 .人權利問題之解決亦復如是人類生活必有共同規則焉吾人應建立 其立 |論之出發點第一日個人之利益即就其孑然一 種 身言之者 機關以 權 益, 利共 卽

欗利

治

典範

卷上

保障其自由與平等蓋一 物或團體遂其發展之顯而社會之心思才力得以維持於不弊耳。 力者常好宰割其他個人或社團之懦弱者吾人努力之方向卽在求一 國制度易流於偏護一方之利益此盡人所共見也或個 調和之策使最大多數之人 人或社團之強有

# 第四章 自由與平等

第一節 自由之性質

也權利與自由二者有先後遞生之關係既有權利自由隨之以生一國之成立旣已畫定必要。 國民心目中念念不忘曰生息人間者咸應有發揮最善我之機會此種風尙之保持卽我所謂

個 條件以圖國民心力之完全發達其不能不以自由賦予公民理之易明者也惟有自由而後能解放 自 性, 由 而 :後能使各人發揮其獨得之經歷以貢獻於一國文化之公積而後能使政府之決疑定計本

於全國人共同智識之參加國而如是人民之創造衝動自不至阻滯而各人之特長得以表見於瓧 會總之權利不存即無所謂自由以法律不承認權利則人類雖爲法律上之主體所以保障其人格。

上之需求者實無物焉。

以為 母者應遺子女入學亦未嘗以此謂爲剝奪吾人之自由人類本其歷史上之經驗而制爲規則皆所 車行路之中央人走路之兩旁吾人亦未嘗以此而謂吾之創造衝動受阻礙義務教育之制凡爲父 喻共認為當然國家之禁令日汝不應殺人吾人未嘗以此謂為侵犯吾人之自由又市政府, 之無共同規則則人類不能一刻安居惟此共通規則所以爲人所共守者必其中之理 益之名義頒 11 |之此不得謂為自由之侵犯。 人類之正當生活計也強人守規則非卽處人於不自由人類行為因其爲公共利益計從而禁 反 M 前義推之自由者積極的事物也非徒無拘束之謂也社會之貴有規則者人類之合琴性為 言之亦非謂凡屬禁令出於國家法定機關之法定權限者必有是而無非政府以公共利言之,非謂凡屬禁令出於國家法定機關之法定權限者必有是而無非政府以公共利 爲 法令, 而實際上侵犯人民之自由往往然矣反抗國教者不令享受政治特權, 由 爲 之命日, 此侵害 人所共

所願 自由之例一 結 社 條例, 也。 ]非財產所有人不得有選舉權此侵害自由之例二也英於一七九九至一八〇〇年 是妨害工人自由者三也此等條例使人民不得實現其最善之自我何也人民之公

七十五

第四章

政治與麵卷上 二

進求思想活動之途徑意志與良心之發動習之旣熟則為國民者於其應盡之義務自踴躍以赴自 求其繼續於不已國民之心思當爲積極活動之心思國民應具有思想之習慣不徒有思想已焉當 積累禁命之限制此自發自動之行為者即為自由之破壞此 內 及夫我之行事所自認為當為者而政府禁阻之則吾之衝動之發抒受其障礙換詞言之惟一 每年入款報告汽車夜行時孰不有點燈之義務此種禁令人未嘗以其不出於吾意, 左右 由反是者政府之命令我不能為一語之譏評一字之考核則吾心所受之痛苦如何不自由為之也。 要件也我之心中能有一種感覺日我有法焉使我之意志影響於執政者之方針如是斯可謂 富之障礙者乃爲人羣之大苦吾人一生之大願無過於以自發自動之行爲增益人羣道德上之 .衝動 其間則我心中必曰此人之制我也我心將不勝其束縛之苦雖然今各國人民孰不填寫 歷不得通力合作以翻刻於法律條文之中也國家所頒禁令本之於守法者之同意乃自由之 自 調和之破壞吾心中始覺束縛馳驟之苦乃眞正之自由侵犯也束縛之及人成爲精 亩 一云者非服! 從規則之謂也我者我也人者人也我所守之命令出諸他 自發自動之精神非徒現於旦 人而我絕不能 而 视 爲 一夕也當 神 强 身以 生活 迫也。 郁 以 爲

由云耆非有他意焉各人本其良心之所見及以表見於意志自由之所以當培養者即培養此

而已。

作皆社會的動作也我既為社會之一分子一言一動何能不反響於我之自身其及於人者更不待 我之最善我得以達到而已其能達與否不可必也有此自由我始能努力於最善我之實現反是者, 之途徑以造成我所認為正當之行為線路合此種種之分自由以成一總自由要不外造成途徑使 某自由此種種自由非授吾人以柄使得毀其朝夕往還之同胞之自由也所謂我之自由者我循我 為至實守之而不失庶幾此類自由可以永保如是言之自由之中束縛存焉蓋所享受者曰某自由 論惟有若干種自由為吾人所不可不具不具則吾人且為蠢然受動之人惟其國人心目中應視此 關於自由之解釋如是穆勒氏之名言所以限定國家之干涉者自爲吾人所不能承認人類動

幷製造之工具而亦無之。 然 則, 自由云者機會而已歷史所昭示之人格發展上不可缺之機會而已自由與權利有不可

雕之關係但有自由而無權利以保障之則自由不能自保不能存其本質譬之我有意見發表而政

政

府之究罰隨之則此後誰復以其心思形諸言論與文字者我之言與行旣受障礙則我 之在國

七十八

中央

我亦若一不具有意思之人而已一國之內所以維持自由者惟有一法卽國家能自覺曰侵, 其所以為公民國之於我亦失其所以為國矣何也我之意思旣不能參與於國之意思 中, 犯權 國之

之日人且起而抗議或起而為反抗之行為是矣非全國之人以其自覺的

組織的力量,

為抵

制

政

府

利

視

使不得為

之舉則自由云者徒有虛名而已然則人民之抗拒以造成無政府之局正所以阻其政府,

上文言之自由與機會互有聯帶關係而機會之與國家亦正如此在國家之內始可語夫機會

暴厲

恣睢之行

也。

之組 織 心語人 至有限足懸人民之意否亦不可必也譬之今世人有云吾人一生幸福繫乎戀愛之成敗, ,惟在國家之內能為人民創造種種途徑此途徑為人民所樂用否不可必也。 所造 逝

徑之數 為之保證者此所謂雖有途徑而不必其成功也且國家權力下之途徑之造成者必甚有限因自我 使不得為婚姻之礙障卽吾人所謂途徑之造成也然因此而後男女之求耦果能一一 有不 如 意其 他事業便無可言而政府所能 為力者去其喀斯德上種族上與宗教上之界限 如意乎又誰

之心底的實現一身以內之事也一心獨知之事也非社會之約束力所能及者也 惟 :此社會束縛之力甚大吾人未可忽視人生之幸福誠非國家所能造成而人生之痛苦起因

制度包含不自由之意義亦國家為之也此三類者非各為一類自成疆域也為便利計特分三者以 然不外乎調和的全人格之表現是一人之生亦一全體也此三方面原各不相混故可爲之分類而 說明之蓋自由云者義之關於全局者也我人一身雖可就婚姻宗教政治生計而畫分為種種方面, 亦國家決定之全國生計制度分為懸殊之兩階級甲為主人乙為奴隸如美哲占姆士之言曰, 於國家者甚多關於婚姻思想與夫宗教國家欲侵犯斯侵犯之矣甲類人民有選舉權而乙類無之, 此

種

莫大於公共規則之維持此規則之發佈必有人以主其事是卽所謂政府學者常欲於國家與政府 吾人屢論自由與國家之關係此所謂國家行動者卽政府行動之異名耳個人自由所受影響,

論之。

拒絕此, 一者間為之分別, 拒絕之者 誰, 在理論上非不成立實由於不識行政行為之實質有以致之也譬云某種權利殼 亦曰 ,政府之當局耳又如政治學中常云民主國中之主權屬於人民此亦理論

第四章

政治典範卷上一

家忘 以立於行政之後者然原理自原理行為自行為而至崇高之原理為朝夕發現之行為所侵削以至 中日積月累之行政行為近世國家之中心也近世國家中固有其大經大法如所謂國民主權之類, 使近世大國中之政權乎人民何嘗不能表示意見發展勢力然意見與勢力非卽政權之謂 卻 種極 重要事實之所致即今日大多數人民日不給於衣食之謀何能於纖悉具備之中行 也。

家常樂於侵犯人民權利惟政府組織法中不令政權為特種階級所操縱則侵犯之弊無幾可免上 自由云者苟不能輔之以責任政府亦徒有其名而已權利之侵犯尤為責任政府所應負責國

於消亡者往往而是此皆以行政之實權在政府掌握故也。

外之地 教信 此 文所舉自由之三方面皆與此問題大有關係者也第一曰人身自由一人之身有其獨知而不能自 方 |仰之選擇爲不自由譬之英政府立爲一例凡反對國教者不得有服官權利此即 面之適例 此中心思之起伏惟我獨受其影響此方面之自由選擇之機會即所謂人身自由宗 心國家令於國中日有信某教者處以刑罰或不令其享受某種政治利益如 自由之侵犯 是其宗 教者正

如

此規定國家固未嘗以罰加人然已令其他之教徒得占優惠法蘭西政府廢止曩西之教諭亦

I由之侵犯也以宗教信仰之堅持轉受政治權利剝奪之影響矣

所以設為種種保障者無非養成此種機會而已。 於人生中一己最切最密之地言之此人身最密切之地應令人人得充分發展其所謂自我法律上 不能交納或以所請律師之不當不敵政府之人選則亦不免自由之侵犯矣要之人身自由者指關 得利用其種種便宜而貧者不能是亦貧者自由之侵犯也乃至法庭交保之制以保金之過鉅貧者 為平等待遇而貧民之力不能邀合法保護之寬典則人身自由為之剝奪矣一國之離婚法獨富者 上所引者例之簡單者耳近世國家中更有其至工極巧之方法以侵奪人民自由法庭之中號

第二曰政治自由人民參加國家事務之權力也意謂我對於國家事務之實質隨時運用我之

亦得而了解之如今日之貧者心有所苦而不知所以言所以書即令言之書之而不成條理亦不能 心思而無所顧忌也衆人之所是非然否者我亦得從而是非然否之我之求自進於權力之地除來 自由之實現有二要件甲條件曰教育我所受教育程度應使我心意之所欲言隨時發表於外旁人 人共受之制限外不應為我一人獨設制限我應得發表我之意見同時聯合他人發表意見求政治

第四章

以治典範 卷上二

先令人知之日汝他日負治國之責負運用此制度之責今之所學以未來責任爲目標則二者互相 之所未學而養成人民之統治力然專以受命為宗旨之教育決不能產生自由之國民教人之方應 要求於政府已不易得遑論其他乎或者以為成年學校也工會中之議事訓練也何嘗不能補 所學在於治人心中念念不忘者惟此一事貧者所學在於順從卽望其將心意之所欲列爲條文以 雙之子弟在尊敬他人服從他人而已此種教育上之鴻溝不能產生國民之政治自由何**也富人之** 為人所解則教育需要之緊急為何如乎今之教育制度富者之教其子弟在養成其統治之習慣資 少年

・名参

專業者矣吾人將此兩世紀之變遷作爲因果關係觀之雖謂十九世紀教育界之所造成者盡爲二 私以今日新聞家之記事言之所以記政治家之爲人者常由主觀之高下爲之所以記一事彰 判決之資料資料正確判決亦隨而正確反是所以記事情之經過者意存偏私則判決亦不免於偏 也則去其不善者揚其惡也則去其善者今日文明複雜萬端新聞機關之成立固有以僞造消息爲 政治自由之乙條件曰國中新聞供給方法貴於誠直坦白蓋國民之有所判決也必先有可以 **英** 

傳播之者先將事實顚倒吾人判斷何能衷於至當國民無可靠之新聞則其民之自由亦爲無源之 應判決者尤多吾人安得以暇閒之歲月按事而考核之乎然則新聞來源之可恃與否至爲重要若 十世紀之宣傳政略所顚倒所破壞可也然此問題就今日言之較疇昔爲困難以事變愈繁吾人所

以為 中同時為我對於人類生活恢宏之貢獻不如是者我長為憔悴抑鬱之一人更何能表現其 人之精力不至消耗以盡今日不知明日事今日不知明日衣食之源此大不可也其次則各人 為有工之人明日不至以失業為憂今日之所入明日不至以入不敷出為慮人能免此憂慮, 居頗倒錯亂之空氣求是非分明之判別豈非南行而北其轍乎。 家庭以家庭為自我實現之方法我為國中生產者之一我之心力應求其表現於生產事業之 我乎人生衣食之不給智識之不具能力之不表現其愈於牢獄之囚貧窶之子者幾何終爲今 第三曰生計自由卽謂人在每日勤苦操作中應有求其合理的意義之機會與安全是也今只 (我之所 庶 應造 幾

其發抒意見則此輩之勞力猶之賣買之貨物與煤炭靴履桌椅等耳夫人內不免於仰事俯育之苦,

自由與平等

世文明之所棄而已然衣食足智識具能力有以自見矣其人之於生產界常爲受命之人而

絕不容

### 範

外不能發揮其所長決非自由之民也其勝於朝夕易主之奴隸幾何乎。

利系統之下,二日工業管理應有共守之規則而其規則出於公議不出於強迫此公守之規則自以 之工人對於廠事不得與聞者長爲蠢然一物而已人之自發之良能不得用於特性之自由流。 合於生產之需要爲第一義以今之工業界言之所以發展人民自動之天才者遠不如前文所論人 以饑寒之交迫消磨其身心於重規疊矩之中是大可哀也雖然一國之工業制度以恐懼 事之勤惰作品之良居工人之進退必立為評判之標準此標準之確立與執行為何不令工人參與 身自由與政治自由兩項若政治若宗教已准人發抒己見矣至於工廠工人則決無發言之權然工 者必不能發展人民創造之天才更與自由之義兩不相容者也。 生計自由之實現以工業的民主為前提蓋有二義焉一曰工業管理應立於公民所應享之權 心爲基礎

第二節 自由之保障

求自由之普及於人人非有特種保障之法不可國中不容有特權存在是爲第一義同爲國民

其出入於權力者應歸一律非然者甲一類乙一類甲遜於乙則乙轉爲甲之發展之障礙矣國法所

服從而已服從之習成之旣久事事以他人哪笑為左右此等人欲其能實現自我之善其亦難矣習 若宗所建立之制度則視為國家固有之基礎不容更易者國民之義務在於反詰而彼等誤以為 工會生一八二六年嘗爲議員一九〇〇年辭職)或能激發而奮與之使對於至不堪之境遇起而 之頑強爲何如自動能力之遲緩爲何如英國農工數百年來受地主之壓制不得有所發抒及其進 而我勉強承受焉是與自由之自發性大相刺謬矣讀者留心英國鄉村生活者當知其政治上惰性 規定應為同等至國民自身之享受與否聽之而已反是者國人對於其所處地位日是國家之所命, 乙之視甲曰此天賦以治者之才以治我者彼等自身之亦應具此意志握此權力則謙讓未遑其祖 質, 視為常事積威之漸為之也人之所以為人之創造性已埋沒無存矣。亞斯大德有言天生奴隸之特 反抗然對方之壓迫與之相持彼等卽廢然消阻矣美國黑奴亦然其受奴主壓迫之日久坦然處之, 為完全公民之日幾忘其公民職責之何在如約瑟阿克 (Joseph Arch)其人 (阿氏創設英國農 在 「其為「活工具」(animate tools)與美洲黑奴之謂矣一國之中甲為治人者乙為治於人者, 應

於服從者以其人格聽人之支配而此支配人者專權日久惟私利是圖不復計及全體人之公善以

### 泊 典 鉇 卷上 =

政

壓迫 屆山窮 衆之中有提出條件要求解放或平分政權者則目爲人心之大變而國事之不可爲非待刀槍 等人民不令其享受特權正所以使之為安分良民此與南美之奴主同 之外者皆劣等之民耳彼等堅持服從之說以服從爲自然秩序之一部分所藉爲口質者每 誠爲全體人計者必自特權之廢除下手矣。 與自由之義絕不相容無待言矣人類之中不應妄爲區別使某某階級不得參與政權苟能爲之工 之日不輕棄其政權依歷史實例言之君主或貴族廿以權力公諸人民乃例外也非常例 質士(Lord 卽彼等之自 國選民具有種種美德與麥可關氏以中等階級為人類之天然代表者正同其為偏狹之見焉民 愈甚人民之反抗亦尤力法俄之革命即原於此同爲人類同享自由特權之專屬於一部人者, 特權之在國中影響於享有階級者何如乎彼等居全國之上制為規則以整齊約束其人民此 水盡之日常盡力掙扎以爲自保之計而人民因此不易脫其羈絆十九世紀之初雪特模司 Sitmouth)嘗通過六項條例其時政府已生氣毫無藉此防民之口而已實則政 亩 也而規則制定之中上下其手以便一已私圖彼等自以爲才智超乎常人凡在 一口調者也彼等既自居為 也彼等未 Ė 府之 此劣 指 胸

· 麥政非彼等之福則從而擯除之固無不可惟此種證明安從而成立哉。

證

以為國· 等, 盡 共守若受治者守治者不守則不得謂爲法治而權利終無保障全國之內不應有某部人民可以隨 意侵犯人民之權利試考今日生計狀態言之果何如乎工人之生計常由工主之利害與好惡而定。 握 得 日固享受政治自由矣而生計自由之不存終使吾人一 工人之工價每因貨物之滯銷何減少公民之權責因社會中富力分配之狀況而受影響吾人在今 **中**其一行一 前 施此 在 第二義曰權利因他人之喜怒而存廢者則自由不存一國之公共規則應爲治者與受治者所 中如有 視同 項監督惟有國家任之蓋國家立於公民標準之水平線上以行使其保護之權則人人平 動自不能不自權力限制之視線下從而處置之矣。 仁之列國家監督者按之平日之事實即政府監督耳政府既操旁人之運命於其掌 一部分人之行動可以侵及權利行使者則其國家應有以監督之使其侵犯之舉不 身以內種種衝動之平均發展成夢想耳綴

|社會組織中凡不可必之成分與夫個人之可以上下其手者應掃除而廓清之而後全社會乃能

政府

監督云者非謂一人生活中隨時隨地得由政

府干

涉也意謂社

會的行為應有統

系之規

辭退 煤油公司此類公司之不當競爭非國家所應禁絕乎教授於學校者其言論不合董事會之意因被 何可勝數譬之美國美孚媒油脫辣斯與本雪范尼鐵道公司訂定特惠運費合同因得而驅逐其 平均發達地震之不可必屬於自然現象非人所得而削除者若夫人事之不可必而在可去之列者, 不可必者使人類易於相安至於實施之法應察其時地如何此吾人主張行政的分權之所由來也。 體之中其分子之性質至不一各人利益之種類至不一智力之高下至不一所作爲之大小又 八此 第三義日國家行動之歸宿不可有所偏私以無偏私之理想責諸人羣乃不可能之事也何也, 類事美國常有之)若此地位之不穩非國家所應禁阻乎凡此所言皆就大體立論去其 他

至不 不可得矣惟有確立權利系統規定人我相與之際使偏私降至至少限度而 一此種種之人各欲以國家權力擁護其個人之特殊利益竊以為欲保障自由求各人盡去偏, 私之保證方法也此系統旣立國家權力不至為少數人所濫用而個人自由得以保障惟國 已權利者至少限

團

因以產生同類之法案而大工業之專制反得藉此為證身符乎又孰料一九二〇年英國下院通過 民之注意於政府行動猶不可須與怠忽焉孰料一九一 七年美國間諜法之成立為資本家所利用,

阿爾蘭秩序恢復法案轉以奪英人受普通法庭審判之權利乎於此可知國民稍不注意於國權之

行使則毫釐千里之差有如是者故曰國民於政府行動不可絲毫放過庶幾防止其私心自用, 自由之保障國民對於政府有不當意處立起而責備之力爭以撤銷之則偏私之弊自少矣昔希臘 而謀

於發洩之軌道以實現其勇氣而後達於所欲達之目的則愛自由者可以知所擇矣。 丕立克爾 (Pericles) 於殯儀演詞中告希臘公民日自由之關鍵在勇氣彼希臘公民尚不能

## 第三節 自由與平等

之發展為之阻礙平等者亦非酬勞同樣之謂酬勞即不同要貴乎不因其不同而侵害他人之權利 之可言人之生性有宜於爲數學家者而社會待之與其待生性之宜於爲水泥匠者同, 心中以爲自由平等二者爲兩相反對之辭此不免走於極端之結論也此二人所以 中至難之問題也杜克維氏(Tocqueville)與阿克頓爵士 其誤解平等之名之涵義平等者非待遇同樣之謂人類之智融與欲求至不齊一何能 由上文所謂發洩之軌道以達於平等之概念猶之衆流之匯於長江大海也平等概念政治學 (Lord Acton) 為主張自由之人彼等 為此 則 有 待遇 論者, 社 會目的 詞樣 由於

### 八十九

第四章

### 斯 可 全。

政治典範

以有平等理想之提出考正以歷史成例中對於人類意思強分高下故也甲方之自由實卽因乙方 其根本之義,正以人性不同之故乃需一各人意思表示之機關使其得爲分所應享之表示而已所 能有同等價值然不論其為甲乙丙丁應在國家意思成立之中各有相當之參與然則所謂 您二者之錄兩由不平而使之平各人之所獲與所以盡其公民之職責者相應合各人之發言固不 各有其社會地位甲之地位不應駕乙而上使乙之公民地位消滅我旣求我之最善我之實現則 之不自由而造成所謂不平等者即少數人把持政權之局獨認少數人之意思應當尊重獨許以自 人最善我之實現不應由我而妨礙之自然之理也同為社會之分子旣盡所能當求所獲所盡與所 其他人則蹂躙之耳彼等操縱國家占有國家之權以達一己之目的是以私利之實現爲公善之 平等之名合有種種意義不可不按義加以考察平等之義之至顯者有畫一齊等之意意謂 平等者 他 人

依 上所言觀之欲求平等之實現第一事在祛除特別權利特別權利之概義前文旣言之在政

譬之官職規定爲民選者我旣被選我卽得以就職與其他之被選者同若曰他: 圍內言之我之意志之輕重等於任何人之意志之輕重即人數之多寡之中我與其他之乙丙 人能 就 職, 而我

之理由第一代之貴族之列席上院者或以其才智之異人及其子若孫之襲虧而為議員, 不能則我之權力降人一等矣凡他人以國民資格所享之權利我卽以同等之資格享受同 以才不才為用人之標準而不得由人蔭襲者焉不問才否但論門閥則國中人必有見擯於權力之 才智也僥倖生長於貴顯之門耳一國之職位與權力相關者不得作爲按法繼承之遺產蓋職 作利由是面 言甲爲貴族而我則否其爲不平等無待言矣而合世襲議員以成之上院自 初 其廣狹 不 無存 爲 仗.

其

在

外者即其人之自由為人所否認矣。 求平等之實現第二事在令人人有適宜機會適宜機會者非平等機會之謂 也更非同

會之謂· 造成兒童品質之大關鍵以其必有所肖似也亦有倡廢止家庭論者然此論終為夢想家庭一日存 思乙家教以勤勞操作則二人角逐於人世必甲勝而乙敗非國家法令之力所能左右父母之生性, 也人自墜地以還才之出於天賦者至不齊矣父母之教育影響尤大甲家教子弟以讀書運 機

第四章

政治典範 卷上二

在即各人之環境一日不同決無平等機會之可言矣

,此言之非謂國家不應求各人機會之適宜也所謂適宜機會試舉一二事以明之國民,

所受

如

訓 今日所能實現然教育之期限應達於下列目的一 探討乎近世國家中之所謂機會者乃父母之境遇問題而已中人之家子弟畢業中學者多入大學。 五歲入工廠工作粗識寫算兼習手工何由養成其頭腦使得爲條分縷析之工從事於精微奧妙之 室乙家起居食息同在一室其子弟從何處得一淸靜之地以從事於讀書修養乎貧變之子年十四, 乙家子弟饑寒以平均數言之則饑寒者入學校之受益不如飽暖者甲家子弟有窗明几淨之讀書 絕特之學子國家應獎勵之不令其埋沒此等條件今日已存在乎盡人而知其不然甲家子弟飽暖, 者有繼續學習之地有此二者無不至有人才荒廢之感而所謂適宜機會者庶幾在矣。 所近者藍與以相當之訓練此吾人所應考察者也全國人教育年齡之延長非吾人所欲 工人之子十之八九爲工人而已勞必勞力之別非有所軒輊也惟今日社會制度已否對於天性之 練應使其得以盡量發展其天才國民所處之物質環境應求其潔淨安適使得以靜心思 曰全國公民須能自運用其心思二曰天才特別 主張 索天才 亦非

人才荒廢可勝道哉自歐洲成人教育之發達吾人乃有所發見覺成年人中因幼時失學致國

中莫大之才源埋沒以終者不可勝計今日工人爲令其子弟受相當教育計其一身所犧牲甚大以 理衡之實非國家所應責望於此輩工人父母者也因一子弟之入學父母入廠工作終其身爲苦役

之人除工人之外智識階級自知教育之重要與智識之修養為盡職於社會之必需條件而此種培 民以此衡今日之社會除一部分之少數人外其智識之培養足以盡其公民之職者幾何人哉竊以 養之法豈大多數取得分沾其益哉公民職責之行使本於平日所訓練之智識否則失其所以爲公

義童年不能營生之期應延長之使得專心求學一也營生期開始之後社會上應為種種設備使人 為國家教育人民宜令其人從事於至微極賤之職業者亦得接近於理智之生活如是言之蓋有三

任視任何人為重要彼等終身苟不能以全副精力全部智識蓋瘁於此業何能望其以教育之工發 得以餘暇自修二也以教育為業者應為一國中心思特出之人才三也居近世國家中教育家之責

展全國人民之心思才力乎。

吾人之主張如上所云云非不知人類之智力之出於遺傳也聰明強幹之父母所生之子女常

較其他庸人之子女為勝然因此而謂物質環境之劣卽為智力之劣若二者間互有關係者則大不

政 治 典 鉱

卷上

望者也今之所謂不平等者財產制度影響於國家組織為之也旣已以財產制度為起因則 不平等固不能盡掃而去之要其不平等實出於社會之需要而以社會系統規定之此則吾 得而試之以種種學科至於貧家子弟有誰為之選拔而養成之乎人才之得之於天者卽令獨厚亦 施以救治人才者非社會制度為謀發見之法則無由以發見者也今日富家子弟因父母之財力乃, 遵遜於普通銀行家或普通牧師乎·不平等之起於天然原因者固不得而強齊其非然者皆人力得 可今日普通工會領袖因其財力之不足不能遣其子弟入大學矣然此輩普通工會領袖之才智豈 必有以培養之然後能發榮滋長今日社會上不平等之原因絕不能以理由解釋之額以為 下之標準不在其效力於社會之才能而在其握有生計實力者蓋與我所謂需要渺 不 入 社 社 會中 所想 相涉 會之

之重經決之於其智力智大者人重之智小者人輕之而智力之差別即教育之差別爲之然則吾所 適宜機會者平等之基礎條件之一也適宜機會之造成尤在乎公民所受之訓練人在社會中

發見其 者之窮 惟有此 等, 時爲 目 要求者非人人職掌之平等也乃教育之平等也蓋人不受教育則自我之如何發展不能 為 專 解 哉。 .釋之社會中或不免於貧富貴賤之差別然此差別之由來應為一般人可以按圖而索且人人得 則 的 兩 級: 機會之繁於一 更 勝 將 令 之 權 按之歷史成 以 前 理由, 促國家亦應 制, 既言之民主國中凡為公民同得享受幸福其所享幸福或有差別貴乎有理性中之理由以 無 爲 方寫 由實現此則理之至顯而吾人所以堅持之者也反而言之旣受教育而知其自我之爲何 丽 扯 各人最善我 會制 日此起於公共幸福之不獲已也譬之一國中有世襲貴族之制則國家應從而 少數之富者他 度中 |所以大於兵卒者以將令有此統率權而後軍隊之目的 例, 生者雖不可得而強齊而平等原則自爲支配機會中種種原則之一原 證之日此公共幸 世襲貴族當利用 如 有不平等之現象應 發展之機緣因之而增進一國之生計制度一方為富者之奢華他方為貧 方為 多數之貧者則政權 -福之所需了 政權, 營私害公如今法之貴族則實已亡而名僅 爲之證明 不得不如是也雖然考之實際此證據之提出豈易 日,因 為富 1者所操縱以保護其財產上之利 有 此 制, 社會 上各人之服勞 以達政治家之酬 存 耳國中分 自 視 報所以 證之日, 則 知, 無 祉 此 益 矣。

會

第四章

自由與平等

九十五

制

致 治 鉇

高於靴匠或店夥者使其不困於衣食而得專心國事也凡此等級權力之差皆生於社會組織之必

要故能以理性上之理由說明之蓋以各人職掌適於社會所需之環境爲理由者 上所云云之理論試易以制度上之名詞而伸說之社會中一般人至急之需求應先有以滿足 也。

外我因我之地位而享利益者皆出於為社會執行職務之必需者也此種利益應為我自身努力之, 之而後及於少數人之特別需求換詞言之必社會全體之文化的最小限度之基礎先達到而後可 結果是服勞之報酬也反是者他人勞其力而我獲其利斷不可也一般人民不得安居, 語夫各人之社會地位生計地位之差別此最小限基礎中以各個人人格之實現為第一義此基礎 而我獨占二

十室之廣廈是不合於理也乃至各人旣安居矣我以我父母爲大律師或大實業家之故得獨占二 十室之廣廈亦至不合於理也由此言之事物之為我所應得者有二我爲公民所應享之權利一也,

存在若樸伯勒之人民汲汲不能自保奈何獨聽勃爾格蘭維輪與其居乎。 當戶所居也東區之樸伯勒(Poplar)貧民所居也此富戶之宅為社會幸福所必需者吾人當容其 我在社會上執行重要之執務因此而生特殊利益二也醫之倫敦西區之勃爾格蘭維(Belgravias)

上所言者而信然也所謂平等問題者一比例問題而已世間因有某種事物盡人所必需而不

之需要即我名分所應得以圖我各種衝動之調和我爲礦工則所欲之調和爲一種我爲醫生則所 容有多少與種類之差者盡人而食飲而 欲之調和又一 種一國之社會制度因滿足甲之要求而犧牲乙之要求大不可心盡人皆有 居住是也其所需之量又因其所以效力於社會者而異我 至急之

應如何分配之要在使其服務者願爲社會盡力而以最大之效果歸之於社會而 也此分配解決之道與環境有至密之關係關於各人應得之名分有種種答案一 所謂比例問題者生計問題而已卽對於社會之總收入各人之各分幾何分配解決之道 日以需 如何

要求而不應有所先後於甲乙以其應享同等之滿意故也人人旣滿

足其至急之要求矣,

人其有餘者,

Ë.

之數難於實現者也各人所以自效於社會者高下之差甚難計矣。奈端對於社會之貢獻幾何沙士 標準二日以貢獻為標準三日各人之享受從同籍以為第二說視人效力於社會之程 比亞 幾何醫學家之李斯德(Lister) 幾何社會主義者渥文 (Owen)幾 何有何法以計算之乎乃 度以定酬 要爲 勞

會視泥水匠之工作大小高下如何乎格里蘭(Galileo)之爲科學犧牲,

歪銀

行家所以盡

一力於社

自由與不等

政治典範 卷上 二

問 因以開科學之風氣其影響之大豈巧曆所能計乎第三說享受從同之說共產主義者之解決也試 人類之需要是否盡同斷不然矣人類之工作是否為同一價值而應享同種酬 報叉不然矣故以

之不同而有分殊待遇分殊待遇之所以起所以爲社會計耳。 所以使人人滿意而盡其公民之職責耳公民之職至不齊一者 類至急之需要論共產派之言得之矣以云超於此上者則不盡然至急需要所以應各人 也除衣食住之初等需求外

(从同者)

因

職務

如上

|所言有假定前提焉日社會富饒社會富力除充初等需要外叉能有按職之分殊待遇則

能有益於社會公善乎真疑問矣能力以合於道德之大義爲原則能力之發展以社會之目的 為社會之公善所謂個人能力亦視其能否有增於公善者為斷今日社會中才智之士所作為者果 前 人應於其能力自給所求而長於角逐者宜在優勝之列此種學說決難於成立者 說可以實行然以吾人所見今日之生產力不足以語此也有說者曰吾人應採自由競爭之法各 也國家所以生存, |為目

有餘而多數人嘗貧乏之苦乎則多數人衣食住之初等需要尚有不給者而少數富貴之家已享 會之目的旣曰實現個人之幸福則富力饒足應同蒙其利富力不足應同吃其虧何能令少數

我之鄰人日夜露宿我尚有逍遙於樓臺池榭之權利乎曰不然以是社會組織中不爲各人初等需 分殊之待遇其爲不合於理何待言乎我之鄰人沿途乞食則我尚有變山珍海味之權利乎曰不然

要之平等滿足計者雖謂爲不承認各人人格之意義可也。 人所謂公道之義也夫供給各人以為人之需要者所以使各人還其所以為人而已此所以應保護 如是平等之意義可知矣日社會富力範圍之內各人之初等需要應予以同樣之滿足是卽吾

踴躍 弱者 在 體愛護之列者也反是者不以人為人而以人為機械是即不認人格之要求權矣若是者, 前進者與瞠乎人後者享同類之權利而不免於不公然立國之本義固以人類價值 而限制強者之權力也所謂社會之公福本合強弱二者之福而言之或以爲如是行之社會中 **山為同等應** 其社

中之制度必擁護 階級之舉其能永存乎是人之勞力不爲其自身謀, 如前文所言為社會組 階級 而損害他階級誠以社會制度調和各人求福之衝動 織之原則歷史中前 叫此未嘗有也了 而爲他人謀矣所謂奴隸之定義卽 不知 歷史中制度之中 為目 的 也 衰, 在 此 於此。 種 正以

其不能實行之故制度或由於自然之原因而過去或因人為之力而革除大抵以其忽視 種 根本

自由與平等

Ē

九十九

勢力日使人類還其所以為人類吾人之意非謂全國人民應得同類滿足也惟事實上旣達於同類 醇. 沿

者應使之歸於同類耳富貴之家有酒肉之臭奈何令窮人受饑寒之苦乎智識不等之弊亦復相 大多數人文字不識何能望其參贊國家之事務乎竊以爲不承認吾人所定之原則而欲國家達其 同,

然也以畫一為社會制度之基礎以分殊為應於社會職掌之需要庶幾社會得以安寧而個人特性 充足特權之歷史以社會幸福私於少數人之歷史也其懷抱公心拱手授之社會者有何人哉惟其 所欲達之目的蓋甚難矣自來貴胄特權之制專為少數人開特益之門不為一般人談同等需 求之

得以發展矣。

入 、略相 一部分人因其享受分殊之待遇乃對於社會制度獨 分殊待遇之原則如何俟後文詳之今所欲論者則為畫一之基礎應如何建築第 等富力大略相等者非謂各人勞力酬報不應有差等也惟酬報率不應相差 操其 ,輕過左右之權耳。 重 一要義日富 葚, **经致令** 社

以 財產為標準其享有之社會勢力非報其個人也報其富力而已故曰彼等行動本於所有權今之 此 ·現象存於今之社會中甚明顯 也。 社會上權力之大小不以其人品或所作爲者爲 標準,

富者號召全國之人為之效力而此全國人之所為實基於彼等之私意與社會之公福無涉彼等導

全國生產入於浪費之途彼等操縱全國新聞運用國中政治制度以達其營利目的彼等處置全國 之富源使全國勞動階級除自賣其勞力外一 根是非因一二人之私意陷未來人民於不可測之戰禍乎可知財產不等人民所受待遇不等必合, 人欲獨占全歐之鐵工業於是指使其政府占領某地援助某國而第二次歐洲之大戰從此已植其 無所有或因此而犧牲其生命譬之法之鐵工業之主

**考操縱政權之富戶所憑藉** 國中人不得狹其富力以左右政治然後全國人受政治上同等利益之目的乃能達矣故曰 我所主張之大旨不外曰富力不均自由之目 也必去此富力之差等而後政權之實際分配乃能 的不能達到意謂富力雄厚者造成 平 均。 種精神上

辣斯之勢力影響於立法者何如其最明 顯之例也豈徒立法機關已哉卽智識界亦無 不 在 工籍罩 則

物質上之環境使貧弱者不能不俯首聽命國家機關,

盡為彼等所操縱其不利於貧者必矣。

美國托

此輩惟有為之奔走法官大抵出身律師濡染工商界之空氣故其判決案即為此種心理之返映教 之列教育機關由彼等捐款而成則所擁護者自爲彼等之利益貧乏之文人賴彼等以維持生計

治

範

之侍役耳此二者盡互有關係考之歷史沿革可以證之而政治學成立之始即有能道之者不觀亞 會以宣布教義為事者也然依賴富者之習慣已深所傳達之福音自不能逃富力之影響。 政治平等非以眞際之生計平等與之相輔決不能成爲事實非然者政治權力徒爲生計權力

鍵在貧富兩階級之爭鬪與其救濟之法英國農民運動之由來地主之壓迫為之約翰拔爾 歷斯大德嘗論德謨克拉西與貧者統治之關係奧立格幾與富族統治之關係乎羅馬歷史之大關 之說教摩爾(Moore)之鳥託邦哈林頓(Harrington)(克林威爾時代之人)之海洋 (John

島無往 於少數人之手必為國家目的實現之大障礙此種觀察大成於馬克思之手因有共產宣言之發表, 而蔚為近世最強有力之政治哲學之基礎唯物史觀之說過於推崇歷史之因果聯鎖中之一環然 而非貧富之爭也。社會主義發達之初期實以少數仁人有動於中日勞力外之財產盡集中

制財産則 |美之憲法創造者|麻狄生 (Madison) 有言曰政爭之最強原因為財產一國之中分黨而爭所 ||宰制國家矣。

以財產起

丽

此環實與常人經歷之關係最為密切者也社會主義者之言有其至當不易者即其所謂非國家宰

争在乎生計上之富力則其國之安寧秩序必爲之破壞因貧富兩級之爭種種敗德若嫉妒驕傲仇 也。

恨與虛 **誠守吾人所云富力約略平等之原則則今日社會可以改造各人之需求可按其實質而謀所以應** | 榮隨時流露而社會之和平統一永不能達何也其競爭之原因起於分裂而不起於互利

之。況政治上既認普通選舉之制則生計平等尤為刻不容緩政治上之最終權力既屬於大多數人,

則國中政治機關之權力應平均分配然後施政之結果為全國人所得沾潤總之各人之需求, 則國家機關之運用無在而不常謀多數人需求之滿足欲求國中之人人各有以歷其求而平其氣, 與社

司, 會公福之關係應以至急需求人人同等一語為解決標準而此標準之實施在以政權為人格之職 不以政權爲財產之職司 而已。

雖然眞正之生計力之平等云者不徒富力之約略平等已焉尙有進於是者在工業機關之運

廢 用 其權 止之矣工界主人所定奪之規則應有理由可以解釋尤應與其工業所欲自效之職務相 [力應合於民主政治之原則今之工業界操於一二人不受拘束不負責任之意志者應 應合醬 斷然

之醫院中醫生以某甲患傳染病下合隔離之此醫生權力之由來自有理由可解日保持公共衞生

典

鯅

動旁人不得而 一廠之中進品 退工 議之其一舉一廢是否勝任者之所為亦不得而知之彼之所為與工 一人減、 少工人問其有何理由可以解釋曰眾主自私自利之動機而已廠 人之幸福 主之行

公司且處之以罰蓋今世界有絕不相同之兩種勢力, 目的 不問焉嘗聞啟主命其工人偽造劣品工人有不從者直撤退之或公司主人命其職員假造帳簿, 在騙取國家公帑是國家之受損即國民之受損亦即此造帳職員之受損然職員 則起於有關公共幸福之職掌一則私 人 拒絕 其 請 門

則

其

負責任之意思表示此二者何可同日語哉。

戰

所謂

造悉聽私人挾營利之目的自由處置此等事為吾輩將來子孫所不能瞭解猶之昔日國家軍隊可

:端將始之狀態中卽此之故國中大實業如煤如電如運輸如銀行如肉類之供給如

不負責任之意思最妨害公民平等之精神工主工人相視如仇敵即此之故工。

主工人日

房屋之建

以其同 聽私 工業之組 人招募之舉為吾輩今日所不能瞭解也此等實業應受國法之支配獨之醫藥之受國法支配, 爲 一般法應依一 有關國民生命故也所謂以國法規定者非謂 定之計畫行之至其方案內容因工業所在地而隨時仰縮 由國家直接管理爲不易之方法。 可焉。 但謂

中工主與工人應 工業組織之法後文尚當詳論此時所欲鄭重聲明者即爲工業自由之重要意謂工業界 互相尊重不得以工人立於工主下遂以其地位之微末而視其意志爲不足輕重。

責任常 心惟吾 I 一業界中工 人之意每以為我於權力所自出之地得參與其問則我之自由未嘗有損猶之工會會員自 人所言確含一義即工廠中施行權力之人與內閣閣員工會領袖同對於其所發號令應負 主與工人果同等輕重乎吾人不爲是言以一廠之中非盡人而或於發號施令之地位

彼自 以為 施 知 有 行立憲政治不可而今之工業界尙不足以語此地位之不等也因地位 身之固為一人固為一人格則絕未得人承認考之他種社會機關若學校教授若醫生若律師, 階 在 工會中享受自由者即以其指導人皆彼等所自選且對彼等負責故心欲指導人之負責非 級之等差豈嘗見其顧及人格上之利害哉工人在工廠中有階級層累之組織立乎其 而權力之不等也吾人 £ m 但

格之條規不可 在 彼等 階級 層 累之組 身於人羣之努力所有貢獻若援醫師律 換詞言之非先摧倒此工業界不負責任之專政而代以立憲政治 織中而彼等 心中有平等感覺之樂者合作之效果為之也教授輩 師 等之例以例 **今**之廠主非先立 不 一返躬自問, 考試

.

百五

## 政治 奥範卷上二

## 第四節 國際方面

島 **益立於平等地位乎亦盡** 等待遇之可言乃至同爲白種同爲歐洲國家之國際會議中謂瑞士國之利益能與英俄法等之利 飽舍此則逍遙無事煦沐太陽中以爲極樂此彼之所謂自由孰知荷蘭人之自由正爲爪華人之不 與太平洋之馬蘭納細種世界大通若是爲全人類計自由與平等二義應作何解乎荷蘭 於全世界之問題所以規人羣之關係者不徒適用於英法人同時適用於非洲之彭圖種 也。 力資某善舞至於黑人不脫部落政治智愚貧富之差不可以道里計權力之不均若是安往而有平 自由人類願望之不同如是有何道以調和之白人之入非洲者有强大之國權爲後盾有雄厚之富 然二義不能以國界為限全世界合作之程度日高則吾人立法不能不為人類文明之全體計關 上招集土工惟日孳孳以途其致富之願此彼之所謂自由八華土人賴其作輒不常之工僅得一 關 於自由與平等之概念如上所討論者乃就一國範圍內此二義所發生問題之解決方法言 人而知其不然。 人在爪華 (Bantu)

佛爾塞和議以前國與國之關係有國際法中國家平等之說也有國與國爭執之解決聽國家

**空文試問美國與尼加拉圭英與溫納瑞拉之關於重大問題之交涉能以平等地位互相磋** 自擇之方法也其最後解決之憑藉不外乎武力夫最後解決不外武力則國家平等云者豈 非等於

學家巧為擬制之說然小國之不能等於大國豈法學家所能強齊乎。

之擬制 家平等之論 若得以武力強制之則所謂自由直毫無意義止戰之舉有第二事與之相緣曰造成一 人之事 英首相之選擇英人之事也英海軍之大小應由國際決定者也法國各學校中應教 國際管理之下, 使各國相 逐遷在昔 國 際間 也法國之對外公債應以國際之同意解決者也國際問題發生之際各國相 爲 保障其無益於國際紛爭之解決有斷然者竊以爲 約不相侵犯, 日開戰間 平等與自由之可能有二前提第一事曰戰爭廢止國與國之相處甲國所求於乙國者, 與國際團體中各國投票權 ·而各國 参加 題今日可置之壇玷之上以理性之分析為曲直之判斷雖然憑國際法 其首先發難者全世界共起而反對之此種制度一旦成立可以證今昔形勢 管理之代表因其國家之輕重 平等之例其足以語此乎,若國際聯盟之制, 丽 :比例差等之一國之事 止戰之關鍵在選定若干事 僅特國 互間 何 務 應分 種國際制 種 交涉可也 外國 項, 二類, 、置之於 家 平等 中國 語, 度,

法

如

第四章

而

政 治 典 鋋 卷上 \_\_

已如是平等之義有二武力使用之禁止一 自由之義者各國家關於本身問題得自行解決之謂耳此外屬於國際範圍內之事項不與 對於國際機關批評 人之享受自由不能離社會之共同規則則國家主權之行使亦應受國際團體公意之限制, 可也抗議可 也然判例成立有反乎當事人之意思者此當事人亦惟有屈, 也各國家所提出之事實付之公會反覆討 論, 也。 焉。 而 所謂 服

阈

家乃有自由

可言

矣。

考查研究之工曰此大聯邦國之權限如何曰其處事之機關如何此大聯邦國之權威, 立苟有大國爲對於其反於本意之判決樂於承認則判決處理爭端之例開, 之世界當造成一 或 際問 題之理 大聯邦] 性 的 國此大聯邦國中各邦之投票權不必平等此目的非可一 解決必歷長久之日月而後成熟此無待煩言者也吾人所欲力言者今後 而他國亦追隨 蹴而 不能 幾, 其後 先之以 日 一夕確

之可能信之者日衆矣本上所言以解釋之自由者國家本身問題之自決而已過此以往之自 又各國間畫定一種權限如土人保護問題歸國際機關管理此事行之得宜則對於國際機關 國家陳述自己意見之權利而向他人宣戰之權不與焉平等之義之應分兩方面言如原料供給等 百則 運拳

類應以統計方法調查各國之需要而謀所以充足之此其一一切問題待決於國際組織者有他國

家參與其間則自有公道之保護此其二。

可也, 益於事實 異相之 發明徒以強力凌人令人不能 忍受而已 誠行國際調查之議塞而有罪處之以罰 之案豈不可提出於世界由人平心研究哉時之奧國不然忽發哀的美敦書於塞爾維奧之爲此無 則大小兩國其實力不等而受第三者之判決等焉塞而無罪也合世界之國家互相殘殺與國 國 際機關解決之事項益多則此類解決之效力益增歐戰開始前奧國皇儲遇刺於薩勒傑伏

等為此言必以國家名譽國家重大利害為口實此歷史上之陳跡不合於現世事實者也彼等以為 聞國 際法學者有為某種爭議不得提交國際公斷之說者此實大有害於人類文明之言也彼

亡矣於他國亦復何利因國家一時之體面殉以千百萬人之性命不亦酷哉,

之不合焉竊以爲國冢主張威信之說以圖遁於國際管轄之外者其爲舛馳不待辨而 白馬」事件,英嘗以之交付公斷何損於英之威信而此船隻之管理不當致釀成此案之發生正英 國家立於國際審判之前經人證實其主張錯誤為大辱其言之不合猶之戰事解決符於公理之言 後 知。 阿拉

以治典範 卷上一

之其出 所以自墜其名譽也國家猶人耳大聲疾呼持名譽之說號於人者必其事之不能爲外人道不能與 人對質者也或者曰君推奪理性過重人事之不以理性解決者何可勝道況國際問題哉吾人應之 Mi 日今後國際關係之發展,人有二途一日理性之解決二日無政府其出於前說也人類之幸何以加 已此 於後 乎彼乎應知所擇矣。 說也則今日戰爭利器日益發明將舉世界文明而埋葬之徒令千百年後人謳歌思慕

落戰爭也 之爲官吏者須通曉土人風俗必先研究人類學而後關於土人之智識方爲真切若平日不加研究 制 人 種 間以人為· 的勞動 督 種 生活之樂趣此 外商人不得與 土 人管理問 皆土 禁止之部落組織可以資之以爲用者仍之酒煙之賣買有害土人體質者禁之除官吏之 之制使之立於真 人之惡俗所當禁絕者土人所需 題其性質稍異矣一方假定為歐洲之白種他方假定為澳洲之蒲滸種在此 其大本所在也此外亦應採用科學上之發明以加惠於土人。 土人訂立契約有關天然富源之開採等事尤不應輕易許外 正平等之地位而謀解決斷不可得者也關於此問 之地不應與奪除公益之舉如 造路等事外, 題應先調 商立 奴隸 一約承 也, 入犧 分辨。 查 切強 也,部 此等 兩人

之人貿然使之管理非洲土人事務必不勝任彼等入斐後徒與歐人之在斐者往來則彼等之智識,

點之上則土人所認為生活之意義全消滅矣是主客不相容之心理之雜糅非所以增益土人之樂 想土人風俗由歐人觀之爲怪誕不經者實皆在部落自覺性中植其根者也若強土人立於歐 何能有以進益彼等先自研究土人習俗得其關鍵繼則與土人交接然後可以設身處地爲土人着 人觀

趣

中有調查報告之人則其滂特華次變亂 (Bondwarts Rebellion) 之彈壓庶幾可以免矣夫。 之其以爲然者贄之其以爲否者警告之此使者不應爲受託國國籍之人民南非洲誠知國際機關 調查報告彼等既親自駐節其地對於受託國之言得以糾正之受託國所欲舉行之事彼等得阻止 札於其首都以注意土人之利益與法國之遣使至英注目於法人之利益等焉此國際使者得隨時 方法與成績對於國際組織而負其責負責云者非僅受託國之發表已焉國際組織應派 以上所云之方法將歐洲文化中自由平等之意義拋棄以盡矣凡對於土人情況爲實際之研 近日國際聯盟章程中有所謂殖民地委託管理之制非以其地之全權屬之受託國也其治理 战遣使者駐

鹀

冶

典 範

卷上

究

足然以歐人與土人文化程度之不一甲優乙劣甲進乙退其不能事事合於土人之意而 剘 知歐 人所 **謂自由平等之原義除抛棄外無他法矣土人之所欲所求管理人應儘量予以滿** 参以歐

人

意也上人管理方法如華拉斯氏(Wallas)所譏之愛克斯德廳之樂觀的人種學至危險之舉也。 之觀 也聽其自爲發展較之吾人強以西方制度治之者必能自遂其生多矣猶諺所謂人謀不如自謀 人心目中之生活意義以外力之壓迫喪失盡矣歐人所提生活方法強彼另過一種生活在彼觀之, 念乃勢之所不能免者此等保護條件之下囚魯種 (Zulu) 可也霍頓土種 (Hottentot) 可

土

實毫無意義土人之自由應由彼之特殊外境中來彼之所欲無礙於西方文化之理想者聽之可也。

強以西方文化加於其身徒令其索然無復生人之趣是不可也。 第五節 自由與政府

使多數人不自由不平等無可疑也。吾人目的在求一般人之人格成為創造的若不先造成前文所 耳。吾人爲此言非謂立法之方法能使人民自由與平等也若上文所舉之條件不備則立法 自 由 .與平等之說吾人獨注重政府機關權力之限制者所以使其對於民意之表示善爲因應 公之力能

舉諸 **所舉之條件造成一** 條件, 則創造性之發展云何可能必常人之居社會中者自覺其一身關係所存更輔之以前文 種自由平等之空氣而後創造之目的可得而達大抵社會中無甚貧甚富之差,

各人利 力心, 旣 不得行 凡利 害不至 用特 使強 一懸絕者則人格之發展之方法易於發見故國家之執行平等卽所以促進自由, 別之 力以伸己抑人則乙行所無事, 地位, 使他人失其發展 工具養務之機會者皆不平等之根源也自由之阻 而自由· 之福在其中矣吾所謂強力者非必爲物理 蓋 礙 甲 也。

者誰復肯為負責之意思表 之欺凌若轉瞬之間又受國家之壓迫豈非去甲之不自由 公示此實個-人與國家衝突之大難 而 關也。 更代以乙之不自由乎以此之故盧騷 夫解放個 人所以 使 其 不 受同

處於其中常覺吾躬貌焉

不足輕重。

大權旣集於國家之中心自動之精

神,

為之吸收殆

盏,

爲

個

人

輩

更

有不

可不

知者國家權

力擴大危險隨之而來近世國家行政機關之複雜之狀,

不可名言私

輩 起 而 高 呼 Ė, 自由 者, 小國之產物 也以為國家疆土如古代亞典 者始可 語於民 主 的 自 動 自 國不

氏之說, ,非吾人所能贊成蓋近世國家生計組織之繁複若是欲其復返於希臘 之城 市

可 2焉惟以近世國家地域之廣人口之衆僅求人人平等而不能輔以最大之分權終非國家之乊 盧

治典範 卷上 二

政

美術苟欲求其審查警察條例必非彼所樂爲也國民之地位與其政治系統應相處甚密而後所託 之法為何種立法後所以運用之者為何方立法之業非能人人自為必先有所託譬之美術家但知 出於國民之自為否則彼之視之絕無意義國民自身立法非易事也必其國民具有智識自 不知吾人所謂分權之制 也分權者所以驅除盧騷心中大國無自由之邪魔盧氏以爲衆民操國家主權不 ·誠行則權力散於各方而國民之創造力祇有增進決無湮沒之理法律應 免於衆暴寡 1知應立

何人可得之於耳聞目擊偶以常局不得其人合團體之力以反對之則進退黜陟自易事耳依此義 反抗之者立 言之所謂自由卽對於政權濫用之抵抗之組織吾人以爲防止政權之濫用惟在廣大之分權所以 自易集事自有把握矣。

所自造非他, 雖然, 轉移反是者 有至 人所能 一要之義政府有所作所為而國民之努力不興之並駕終徒勞無 人民於國事漠不 賦予者也國家者以國民之性質為基礎人民所欲所求锲而 關心或委心任運雖有至良之法 制亦無法以 功 而已自-制 不 舍則 止 政權 國 由 **芝濫用**。 家 自隨

故 沙羅 (Thoreau)有言政府以不公正之方法捕人入獄者其國中公正人之所處亦惟有牢獄其

瘁於公道之力者幾何有心思有意志之國民為國家不可缺之分子國家不敢不應民請者必其國 民之力足以強制國家非順民意無以立國耳故曰人民之自由出於其求自由之意志中國家之統 意深矣國家之行為即人民自身之行為不可不早辨者也國中表現之公道幾何視其國民所以盡

治以承認各人生活之意義為前提者必其國民自保其耳目心思之聰明而為國家所不能忽視者

耳,

勇之人孰敢排萬難而爲之倡乎非個性之尊重何足以言開明之國非開明之國何足以言個! 可個人自覺此自由之可寶也個人不憚一身之犧牲而冒險嘗試也今世習俗之積壓非有大智大 何機承非有一定之勝算也而所以達其目的之路視其國民心思才力之發揮而定則可以斷言也。 家所最當努力者乎能如是者昔保護財產之社會去而保護精神的遺產之社會代與此遺產之如 在人格國民權力之享受視其所以效力於社會者為準然則提高人民之智力使有以自效非政治 尊重此循環論理之鎖鍊誰能擊而破之乎是在平等大義之昌明而已一國政權之源不在財產而 如是各個人與其同胞其自身自由之創造者也各個人之致力於此創業者非自有所準備不 性之

第四章

自由與不答

